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新聞研究所

深度報導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In-depth Reporting

在戀愛中成為孤島：

性平教育世代高教時期約會暴力受害經驗

Becoming Isolated in Love:

Dating Violence Victim Experiences During Higher

Education Among the Gender Equality-Educated

Generation

李嘉

Jia Li

學術指導教授：蔡蕙如 博士

Academic Advisor: Hui-Ju Tsai, Ph.D.

深度報導指導教授：梁玉芳 老師

In-depth Reporting Advisor: Yu-Fang Liang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July, 2025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MASTER'S THESIS ACCEPTANCE CERTIFICAT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在戀愛中成為孤島：
性平教育世代高教時期約會暴力受害經驗

Becoming Isolated in Love:
Dating Violence Victim Experiences During Higher Education Among
the Gender Equality-Educated Gen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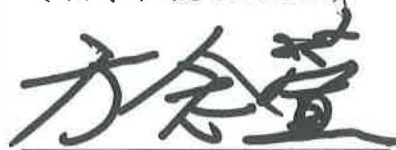
本論文係李嘉 R11342004 在國立臺灣大學 新聞研究所 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The undersigned, appointed by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Journalism on 2, July 2025 have examined a Master's thesis entitled above presented by 李嘉 R11342004 candidate and hereby certify that it is worthy of acceptance.

口試委員 Oral examination committee:


(指導教授 Advisor)


(指導教授 Advisor)





系主任/所長 Director: _____



謝誌



多虧眾人之力支持，我才得以完成這本深度報導論文。衷心感謝所有在採訪寫作上給予資源、指教，還有在生活上幫助我維持平衡的人們。

謝謝寫作指導玉芳老師。玉芳老師從第一次討論題目時，就大力給予支持。後來的每一步，從初訪、找角度，到零零落落的初稿，無數次改稿……，謝謝老師一直耐心閱讀，當我的第一個讀者，提出好奇和建議。更多時候，老師也是充滿智慧的嚮導，當我在報導論文這座迷霧森林暈頭轉向時，平靜地回應我的盲點，讓我重新專注當下的步伐。碩一下的採訪寫作課，老師曾對大家說：想做記者，要先看得起自己，才會有勇氣去做。雖然我還是常因完美主義而自我否定，但一直將這些話謹記在心。

謝謝學術指導蕙如老師。起初我還無法聚焦方向，老師反覆協助我討論、蒐集背景文獻資料，幫助梳理出報導背後所需的知識架構。碩一上課時，老師課堂上熱絡、開放的討論氛圍，讓我相信生活中任何一點好奇心，都有機會發展出值得探索的好題目，要時時抱著獨立思考、不放棄溝通的心。

謝謝口試委員游美惠老師、方念萱老師，指出許多盲點，用豐富的研究和實務經驗為我引路。由衷感謝老師們寶貴的意見，能有這樣的機會與您們對話，我感到非常幸運。

謝謝所有不具名受訪者，願意交付信任，告訴我不愉快的經驗。她／他們遭逢暴力之後，努力倖存，經過長時間的修復和反思，願意和更多人分享那段經歷——這樣的韌性與勇氣，讓我心生敬佩。灰心的時候，回想起受訪者的話，就會打起精神，不能辜負這些信任，必須完成這份報導才行。

謝謝勵馨基金會蔡怡雯社工、吳怡萱社工，在我對議題還一知半解時，無私分享實務經驗。謝謝姚淑文局長分享許多深刻的觀察，更熱心引介受訪者，讓採訪過程順利許多。謝謝王佳玲主任、陳莉榛督導、張秀鴛司長、林巧翊組長、熱線的 Amy 主任，以及不便具名的輔導人員 L，感謝你們知無不言。

謝謝以羚，作為少數同期寫報導論文的同學，每次久久一次聊天，互相吐苦水，都非常紓壓，也謝謝你全力協助我口試。謝謝小廣，雖然身在遙遠的北國，但總是在半夜即時接起電話，聽我說各種苦惱的事。謝謝 Lily 常和我一起吃飯、逛街、耍廢，從高中分組之後我們生活領域就大大不同，但神奇地一直陪伴至今。謝謝其農每隔一陣子就找我出門玩，用大姐姐的人生智慧，毫無保留地給予我祝福和讚美。謝謝敬慧一起討論關於寫作、採訪、工作的心情，每次聊天都感覺心裡很充實。謝謝丁在我超緊張的大綱口試前聽我練習，到了寫完報導論文的現在，想起大學時一起做採訪、寫週報，真是太瘋狂了，謝謝當時有你一起，如果沒有那些經驗，也許現在我不會在這裡。

這段時間很幸運遇到溫柔又專業的何醫師和林醫師，感謝有你們細心照料我的身體，支持我完成論文。

家人的無條件支持，讓我在這場漫長的寫作馬拉松中，能全力去熬，熬累了躺平，躺平後還能打起精神。謝謝每週回家，媽媽準備好吃營養的食物幫我大補特補。爸爸從不多問、但永遠給我最充足的資源。最貼心的是你們從不給我畢業期限的壓力！弟弟這段時間在賽車場上挑戰自我，不怕瀕臨極限，為喜愛的事物將自己鍛鍊得更強壯，光是看著就激勵人心。

質性研究課上，麗雲老師教我們「以身為度」，研究者／報導者自身就是探索他人世界的媒介。寫完論文後，不敢說在採訪寫作技藝上精進多少；但是這段時間，我練習和自己相處，開始相信養好自己的身體和心靈，是「以身為度」的前提。像



是：我學會每天在固定時間寫作，在週末擱置電腦好好去放空。固定去運動，學著感受身體的訊息。順帶地，還學會了一些手工藝（？！），當我親手把毛線一圈套進一圈，或感覺身體和陶土一起律動，會重新想起自己確實有「創造點什麼」的力量。

人生中有這段時光，可以全心全意投入自己好奇的事物，每天單純寫作、吃飯、睡覺、運動、做家事、擁有一兩件嗜好，我覺得很幸運！

摘要



本文關注 1997 年後出生、成長於台灣性平教育政策推行背景下的「性平教育世代」，探討其於高等教育階段的約會暴力受害經驗、求助歷程與創傷復原軌跡。

筆者深度訪談受害者經歷，與社工、校園輔導工作者、政府機構的實務觀察，旨在揭露當事人如何經歷並回應暴力關係的衝擊。據此，回答三個核心問題：一，「性平教育世代」所面對的約會暴力樣態有何特徵與變化？二，當事人的求助選擇受到哪些社會文化與制度條件影響？三，社會支持系統如何回應其需求，又存在哪些結構性不足？

在受暴經驗上，本文指出，儘管此世代自幼接受性別平等教育，並成長於性侵與家暴防治政策不斷強化的年代，但實際遭遇伴侶暴力時，仍面臨難以辨識與及時應對的困境。同時，受暴經驗呈現新的變化。例如：加害者未必出於威脅意圖而傷害對方，多數案例是因精神健康問題或情緒調節困難，進而爆發衝突。此外，數位通訊科技使數位監控、跟蹤騷擾、性影像威脅等手法，成為新興暴力樣態，挑戰傳統對於「暴力」的識別與處理框架。

在求助歷程上，本文發現，幾乎所有受訪者並未於暴力第一時間求助，而是當情況惡化、威脅生命或引發第三方介入後，才進入正式系統。背後因素包括：對輔導與司法系統的不信任、對報案流程的無力感，以及對社會汙名與二次傷害的恐懼。受害者的「不求助」，不僅是個體脆弱的表現，更是制度信任缺失與社會結構性排除的後果。

少數受訪者長期忍耐後，受到台灣 2023 年風起雲湧的#MeToo 運動所鼓舞，轉而於社群媒體揭露受害經驗。她們的行動一方面展現主體能動性與反抗的政治性，另一方面也揭露報案過程與網路空間的二次傷害，突顯台灣社會面對約會暴力議題尚有不足。

在創傷復原上，本文描繪受害者脫離暴力關係後，經歷「建立安全感」、「回顧與哀悼」、「重建自我與他人的連結」等階段，逐步從創傷中重構生活秩序、尋回自我價值感。本文指出，在受害者鮮少主動求助正式體系的前提下，「同儕」是創傷復原過程中最具實質意義的陪伴與支持力量。若學校輔導體系與各項資源能緊密串連，並與學生培養穩固的信賴關係，將更有助受害者擬定安全計畫並獲得支援。

最後，本文指出，性平教育雖已推行 20 年，然而在受訪者經驗中，情感教育並未落實；所謂性平教育，僅限縮於性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因此即使歷經性平教育實施，學生對於約會暴力的認識依然不足。面臨情緒困擾普遍化、網路空間激化極端言論、數位新興暴力手法等社會變化，性平教育更需加快因應，以完備新世代應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知能。

關鍵字：約會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受害者經驗、求助經驗、創傷復原

Abstract



This thesis focuses on the dating violence experiences of the “gender equality-educated generation”, referring to those born after 1997 in Taiwan,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policies. It explores their experiences of dating violence during higher education, the help-seeking journeys, and the process of trauma recovery.

Through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urvivors, and insights from social workers, campus counselors, and government officials, this research reveals the systemic barriers victims face. It addresses three main questions: (1) What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new patterns of dating violence experienced by this “gender equality-educated generation”? (2) How do social and cultural factors affect their help-seeking decisions? (3) How does the social support system respond to their needs, and what structural limitations remain?

First, regarding abused experiences, the study finds that although this generation has received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since childhood, they still struggle to recognize and respond to dating violence. Also, new patterns of abuse have emerged. For example, perpetrators often hurt their partners not out of deliberate threats, but due to mental health issues or emotional regulation problems. Additionally, digital technology has introduced new forms of abuse, such as digital surveillance, stalking, and threats involving sexual images, challenging how we define and respond to violence.

Secondly, the study looks into interviewees’ help-seeking process, finding most of them only turned to formal support systems when the situation has worsened or when others intervened. The reasons behind include distrust toward counseling and legal systems, feelings of powerlessness about reporting procedures, and fears of social stigma and secondary harm. Their reluctance to seek help is not merely a personal issue but reflects deeper problems of institutional and social exclusion.

However, some of the interviewees, after enduring abuse for a long time, were inspired by Taiwan’s widespread #MeToo movement in 2023 to speak out on social media. These actions reflected the personal agency of the survivors, while they also revealed the risks of secondary harm in both help-seeking processes and online spaces.

Thirdly, the study outlines how survivors, after leaving violent relationships, go through stages of rebuilding safety, grieving, and reconnecting with themselves and others. Through these steps, they gradually regain a sense of order and self-worth. Notably, peer support plays a particularly

meaningful role in their recovery. The study suggests that if campus counseling services and other resources could be better integrated and develop stronger trusting relationships with students, it would help victims plan for safety and reach out for their needs.



The study points out that although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has been implemented in Taiwan for over 20 years, emotional and relationship education remains insufficient. Most programs focus only on sex education, sexual harassment, and sexual assault prevention. As a result, students still lack awareness about dating violence. The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eds to respond to the social changes - the rise of emotional distress, extreme online discourse, and new forms of digital abuse - to equip the new generation with the skills to handl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Keywords : dating violence,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victim experiences, help-seeking, trauma recovery

目次



謝誌.....	i
摘要.....	iv
Abstract.....	v
目次.....	vii
圖次.....	ix
表次.....	ix
〈深度報導〉.....	1
第一章：情感教育缺席、數位網路犯罪環伺：97 後「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現形記.....	2
性平教育 20 年 約會暴力仍層出不窮.....	4
情緒困擾 是年輕世代約會暴力導火線.....	5
「這是性侵？還是做愛？」.....	7
追蹤定位、假帳號騷擾、散布性私密影像 約會暴力無遠弗屆.....	8
愛你、摧毀你、不能沒有你.....	10
分手還不是結束.....	11
第二章：求助或不求助，那是個問題——當「性平教育世代」遇上約會暴力，他們為何決定那樣做？.....	14
受害者不信任體制 少主動求助.....	15
性平教育未落實 學生不識約會暴力 身在其中卻無從反應.....	17
身為受害者 反倒擔心被檢討.....	18
同志受暴 彷彿置身「雙重衣櫃」.....	20
「不只我一個人」.....	22
說出口 但傷害並未落幕——體制給的傷.....	24
作為非正式發聲管道 社群媒體是把雙面刃.....	25
第三章：暴力之後，創傷如何撫平？.....	27
尋回安全感.....	28
和自我對話 建立創傷敘事.....	28
積極談論創傷經驗 找到支持社群.....	29
旁觀者 不檢討、多傾聽.....	31
校園培養同儕信賴關係 確保「求助有門」.....	33
守護一個被害人 需要舉全校之力.....	34

第四章：《性平教育法》20 年，從青年約會暴力經驗，看情感教育挑戰.....	37
改革情感教育 專家指出要從學理改變.....	37
校園缺漏的情感教育拼圖.....	39
是否接受情感教育？全憑運氣.....	41
情感教育新挑戰之一 青年情緒困擾.....	42
情緒失控而施暴 不只是病理結果.....	44
情感教育新挑戰之二 網路激化厭女行為.....	45
〈報導企劃〉.....	49
壹、導論.....	50
第一節 議題背景.....	50
第二節 既有報導的框架與限制.....	53
第三節 報導問題意識.....	56
第四節 研究問題.....	57
第五節 報導意義與目的.....	57
貳、文獻回顧.....	58
第一節 何謂約會暴力.....	58
第二節 約會暴力受害者研究.....	66
第三節 約會暴力的社會文化脈絡.....	72
第四節 小結.....	80
參、報導規劃.....	81
第一節 報導架構.....	81
第二節 篇章安排.....	82
第三節 訪談對象及訪綱.....	86
第四節 研究與報導倫理.....	92
第五節 報導預期貢獻與限制.....	93
〈附錄〉.....	94
報導後記.....	95
參考書目.....	98
中文文獻.....	98
外文文獻.....	105

圖次

圖 1：約會暴力逐年通報案件數	3
圖 2：約會暴力相關範疇圖.....	59
圖 3：約會暴力逐年通報案件數.....	65
圖 4：報導架構圖.....	82

表次

表 1：採訪名單.....	86
---------------	----



〈深度報導〉



第一章：情感教育缺席、數位網路犯罪環伺：97 後 「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現形記

兩年前某晚，Emma 手機跳出訊息，一名男生朋友找她吃飯。

當時她正和男友一起逛夜市，路上人滿為患。Emma 還來不及回訊，男友已瞥見螢幕裡的男性頭像，勃然大怒，一巴掌朝她甩來。接著用手臂箍住矮小的她，強行穿越整條街。

這是男友第一次對 Emma 動粗，當時兩人交往第三個月，她 25 歲。

讀研究所時，他們雖不同科系，但透過共同朋友相識。他總用行動表達對 Emma 的在乎：當她心情不好，他立刻從老家騎車趕回學校陪她；只要她一句話，他就載她駛過半個島嶼去看海。他們無時無刻不膩在一起，就連去學校研究室，男友也要帶著她。

Emma 沒想到轉瞬間，愛情會灼傷自己。遠離夜市人潮的角落，男友朝她暴怒狂罵，要她立刻刪除各種網路通訊、社群平台上的所有異性好友。她立刻照做，還不停道歉。那時她以為是自己的錯，是她沒和別人保持好距離，才讓男友不高興。

之後，任何小事都可能觸發男友情緒失控，程度和頻率也逐漸加劇。每次他生氣，就朝 Emma 破口大罵，一邊羞辱她過去和別人的性經驗，罵她「不檢點」、「隨便一個人都可以上」。一邊又將自己抬舉為她的「恩人」，聲稱把她從「不堪的過去」中拯救出來。不只言語暴力，有時還對她掐脖、毆打，持續約四個月。



最嚴重一次，他在兩人同居的套房裡把 Emma 抓去撞洗手台，導致她手臂大片瘀青。她說，到了交往後期，男友情緒變化越來越快：「我不知道他下一秒會不會又『起癇（台語：抓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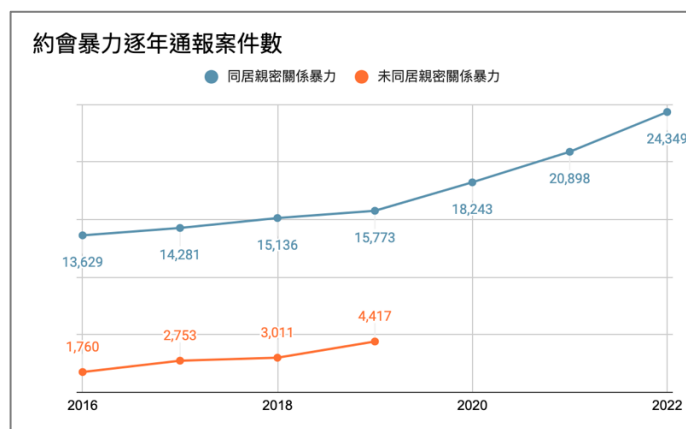
Emma 的經歷，其實不是特例，而是台灣逐漸浮上檯面的社會問題——「約會暴力」。

這類發生在未婚伴侶間的親密關係暴力，屬於一種家庭暴力。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網站指出，¹約會暴力是「戀愛關係中，其中一方造成對方身體、口語、心理及性方面的恐嚇、強迫與傷害」。

具體而言，約會暴力包含肢體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三種形式。根據衛福部和台大社工系教授沈瓊桃的研究，肢體暴力包含：推擠、毆打、勒掐、拿物品丟人、用武器傷害；精神暴力包含：言語辱罵、跟蹤控制、破壞毀損、自傷威脅、使人心生畏怖；性暴力則指強迫、勒索性行為，或未經同意拍攝或散佈性私密影像。

衛福部統計，台灣一年至少通報兩萬起約會暴力案件。其中，無論案件兩造是同居或未同居關係，數量都逐年增多。

圖 1：約會暴力逐年通報案件數



註：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資料起始時間為 2016 年 4 月，最新資料時間為 2019 年。

¹ 參考資料：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 年 9 月 29 日）。《保護服務司懶人包》。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3-63338-105.html>

資料來源：《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防治報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統計」



開始探索親密關係的高等教育階段，經常發生約會暴力。勵馨基金會指出，青年、青少年約會暴力多發生在 16 至 24 歲；衛福部「家庭暴力防治報告」也指出，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中，18 至 24 歲者佔整體 20%。

行政院教育部統計，2022 年共 198 起大專院校通報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但真實發生而未通報的數量，遠不止如此。沈瓊桃於 2013 年發表的研究，是目前最新對全台大專生約會暴力的盛行率調查。研究發現，高達六成大專學生在過去一年經歷親密伴侶施暴，暴力類型以精神暴力最多（55.5%），肢體暴力次之（18.6%），以及性暴力（7.6%）。

性平教育 20 年 約會暴力仍層出不窮

針對約會暴力，社會輿論大多呼籲從根本落實性平與情感教育，避免出現下一個「恐怖情人」。

事實上，台灣早在 2004 年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教育法》），明定性平教育應涵蓋情感教育等課程——對 Emma 等 90 年代末出生世代，那正好是開始接受義務教育之時。

《性平教育法》立下制度規範，例如：該法第 4、5、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均須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8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每學期應實施至少四小時性平教育課程或活動。此外，根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教育部編列的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經費，在 2009 年至 2019 年間，從每年約 4,000 萬元增長至約 7,700 萬元。



不只教育端，近 10 年來，數起情殺案引起社會關注，更促使政府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擴大警政和司法對未同居伴侶的保護。例如 2014 年張彥文砍殺前女友案、2021 年立委高嘉瑜遭家暴事件，促使立法院修法，讓未同居伴侶也能聲請民事保護令，並使刑事程序得以適用於親密關係暴力。

如今隨著《性平教育法》屆滿 20 年，自小接受性平教育的世代相繼成年。然而，性別平等口號，卻與他們的親密關係經驗相互扞格——即便是在「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並未因經性平教育洗禮而消失，來自情人的暴力仍然防不勝防。

教育部 2022 年發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其中，台灣大學教授葉德蘭及其研究團隊指出，現行性平教育普遍面臨三大執行困境：時數未落實、課程偏重性騷擾防治、教學者缺乏性別意識。

無論專家學者意見，或本文受訪者的血淚談，皆凸顯既有的性平教育既未完全落實，更須與時俱進。

情緒困擾 是年輕世代約會暴力導火線

台北市社會局局長姚淑文表示，國內早期性平宣導和學術研究，主要以「權力控制」概念解釋婚姻暴力，意指暴力本質是藉由控制對方，彰顯、鞏固自身權威。姚淑文說，此種案例中，常見加害人用單手勒掐被害人脖子，目的是威脅、嚇阻被害人。

雖然約會暴力特徵不脫離權力控制，但是姚淑文認為，這不能完全解釋近年她經手的個案狀況。在她 2022 年任職台北市政府之前，姚淑文曾任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近 10 年，期間她觀察大學生約會暴力，經常伴隨情緒困擾出現。



姚淑文說，在大學生約會暴力中，單手勒掐行為很少見；加害者反倒多是雙手勒掐、用力搖晃被害人身體，一邊憤怒辱罵。她認為，比起權力控制，這更像是加害者未能處理情緒精神困擾，因而將情緒發洩在伴侶身上。

Ruby 今年 26 歲，大學時與前男友交往三年，她一次次承受男友情緒問題所爆發的肢體和精神暴力。期間對方屢屢以自殘、自殺威脅綁架關係。

交往約第三個月，Ruby 與男友發生爭執，提出分手。沒想到，男友聽了之後情緒崩潰，不停暴哭，Ruby 形容他「看起來快要死掉」。

因男友平時生氣，會用頭、手槌牆；心情低落時，會對朋友說想自殺。所以 Ruby 見狀，怕他真的會因為分手，而自我傷害：「我從來沒看過他這麼崩潰，我擔心如果就這樣結束關係，他會不會出什麼事？我是不是太過份了？」明明沒做錯什麼，Ruby 卻開始自責與自我懷疑，分手因此作罷。

此後，男友越來越容易情緒失控。咆哮、摔東西、槌牆、掐她頸部，行為舉止一次比一次激動。即便 Ruby 躲到親戚家裡，前男友並不知道地址，但她仍無法安心：「他打電話跟我說，他會在附近繞，直到找到我。」

姚淑文認為，年輕世代精神和情緒困擾問題，是引燃親密關係暴力一大火種。「現在的孩子，精神跟情緒困擾議題越來越嚴重。當他自己沒有辦法控制自己的時候，他不自知。」這反映社會與教育體系長期忽略「情緒處理」、「關係界線」、「健康親密」等基本素養。

姚淑文還說，在少子化家庭教育下，許多年輕人缺乏情感挫折經驗與自我調節能力，約會暴力是「媽寶對上公主病」的結果。「兩個都是獨子、獨女，都是被家裡寵溺的孩子，所以從小成長環境當中，相對缺乏尊重人的教育，」姚淑文說。



「這是性侵？還是做愛？」

除了肢體和精神暴力，性暴力也是常見的約會暴力形式，卻常因雙方有親密關係為基礎，而遭忽視。

姚淑文觀察，儘管性侵害防治宣導多年，受過性平教育的一代對因應性侵並不陌生；然而一旦進入親密關係，性侵認定就變得模糊。「我曾經遇到多起案例，學生沒辦法釐清到底這是性侵害？還是只是一般的做愛？」她說。

大一時，Jean 多番拒絕和男友發生性行為，但對方竭盡話術糾纏，總想說服她「情侶有性生活才是常態」。交往大約一個月，一次溫泉之旅，男友迫使 Jean 替他口交。

離開旅館房間，Jean 遲遲無法回神，她說自己像當機一樣：「我還是可以正常走路、點餐、和人聊天，我還是在生活，可是那只是肌肉記憶。實際上，靈魂卡在另一個地方。」她花數個月才能反應過來——那其實是性侵。

這段時間，Jean 試探同儕對性事的看法，不斷懷疑自己：「真的不是我的問題嗎？」、「是我太保守嗎？」

旁人可能以為，讓性侵受害者反應不及的，是「不知道怎麼跟暴力抗衡」。但 Jean 說：「我自己最大的卡關點，反而是去意識到這是不正常的、這是暴力。」

Jean 排斥再和男友接觸，用盡理由拒絕見面：「我下意識想把生活全部塞滿，這樣他就找不到我有空的時間。」兩人漸漸沒有聯絡，她順勢提出分手。

性暴力並不限於異性戀關係。大四時 Eric 和男同學交往六個月，平時對方情緒失控，會傳訊息辱罵、盤問行蹤，或在社群媒體發文貶低他。

最令 Eric 驚恐的一次，是男友按住他四肢，強行褪去衣褲撫摸。即便 Eric 明確表示「不要」，但「我沒有想到他會強壓著我」，兩人對抗、僵持許久，對方才終於作罷。Eric 沒想過自己會遇上性侵，對方甚至是自己伴侶。



追蹤定位、假帳號騷擾、散布性私密影像 約會暴力無遠弗屆

各種形式的暴力，在通訊軟體和社群媒體助長下，對受害者生活影響更深、更廣。

大一新生 Sophie 眼裡，同班同學 K 是觀景窗中的主角。在她眼中，K 能言善道，領導魅力十足。一個學期過後，他們正式交往。

最初崇拜的眼光，後來卻讓 Sophie 男友把持兩人之間的權力優勢。他長期用言語貶低她：「你根本不聰明，長得也不好看，跟我分手的話，一定沒有人要。」Sophie 一開始會生氣、嘗試反駁男友的話。但是當對方繼續無時無刻、從生活所有瑣碎面向，全面性地貶損她，她也逐漸忍不住自我懷疑，開始相信男友對她的評價。

除了用言語將 Sophie 削弱為他的附屬品，男友也管控她一舉一動。有次 Sophie 和異性朋友聚餐，出門沒多久便接到男友電話，嚴厲地叫她立刻回家。那是 Sophie 第一次看他如此憤怒，嚇得趕緊和朋友搭車回去。但男友的控制絲毫沒鬆懈，「他執意要我開著視訊，叫我不可以坐在朋友旁邊，一路盯著我回家。」到家後，男友馬上變回甜蜜的模式。

數位科技讓情人之間的精神控制更加細密，Sophie 只是其中一種案例。勵馨基金會社工蔡怡雯、吳怡萱觀察，約會暴力手法逐漸多樣。他們舉例，從訊息騷擾、追蹤定位、關係霸凌，到以假帳號冒名、將私人對話紀錄公開於社群媒體、用多個

社群帳號騷擾被害人，「（形式）越來越多元，越來越難抓，蒐證起來也越來越困難。」吳怡萱說。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王佳玲也指出，學生的精神暴力行為多與網路使用有關。她觀察，相對人在匿名平台如 Dcard、LINE 社群，散播不利於被害人的言論或影像，但難以追查。

王佳玲還認為，通訊軟體和社群媒體除了助長精神控制力道，也讓情侶間的數位性影像犯罪浮上檯面。她說，情侶之間以雲端「家人共用」功能，共享相片、位置等資訊，往往在衝突後衍生性私密影像散佈外流問題。姚淑文則根據自己經手的案件，推估至少八至九成大學生約會暴力，都伴隨性影像外流處理問題。科技不僅模糊了空間與時間，也擴大暴力的疆界。

針對數位性影像犯罪，儘管立法院已於 2023 年修正數位性暴力相關四法，²同年衛福部成立性影像處理中心。然而，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司長張秀鴛說，目前政策起步未滿兩年，如何因應現況調整，仍有待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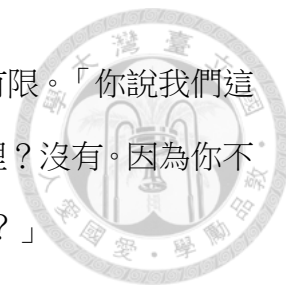
張秀鴛表示，性影像處理的難處，在於如何認定與執行。

由於性影像案件涵蓋類型廣泛，罪行難以認定。「有些是未經同意被拍；有些是愛到深處無怨尤的時候同意被拍，」但是同意被拍，不代表「同意你（用性影像）來勒索我、恐嚇我，也沒有同意你上傳出去。」張秀鴛無奈說道，「類型太多了，你想像不到的這些狀況，都在分分秒秒當中發生。」

此外，主管機關也面臨執行困難，因為影像一旦在網路散播，就難以確保盡數下架。

² 《中華民國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張秀鴛坦言，現有對性影像犯罪被害人的服務措施，仍很有限。「你說我們這些措施可不可用？它可以用，但是它能不能完全地移除或做處理？沒有。因為你不知道影像已經被誰下載了？你不知道它又（留存）在哪個地方？」



「即便我們現在有性影像處理中心，有 AI、PhotoDNA 可以去比對，但是我覺得那都是九牛一毛，那都是其中的微乎其微。因為你不知道哪一天，人家又（把影像）傳上去了，或者他看到你的 IG，又想到你這個人。所以，我們很難做到乾淨。」張秀鴛說。

面對數位性暴力，彷彿一場永遠落後的戰爭。

愛你、摧毀你、不能沒有你

暴力往往不只是單一事件，而是反覆循環的模式，以致許多受害者長期困於有毒關係。其中關鍵，是加害者利用雙方情愛基礎，傷害與獎賞雙管齊下，達成控制的效果。一下說你爛，一下說愛你；一下喝斥你，一下央求你——這種「懲罰－獎賞」的情緒操控，使加害者成為受害者生活的權力中心，受害者在責怪自己與安撫對方的循環中，愈陷愈深。

Ruby 回想，每當男友發怒，她便不得不順從。她認為，男友的控制之所以有效，正是因為兩人長久以來的互動模式——他有時表現得很需要她，但當情緒一來，他種種咆哮、摔東西的行為，又像是隨時要棄她而去。久了之後，男友掌握關係的主導權，Ruby 則服從、討好、包容。這種雙面性令她誤以為「情緒爆炸」只是愛情的副作用，而非控制的本質。



當 Ruby 表達不悅，男友會向她道歉認錯，並將暴力合理化為「情緒不穩」或「太愛她」。面對男友悔過，她反倒自責起來，「我會擔心自己沒有做好伴侶應該做的事，不夠包容他。」男友卻一次次更加失控。

不只 Ruby 這樣想。

「只要他情緒是好的，他都對我很好，很關心我。可是只要他一炸開，就完蛋了。」Emma 男友每次從盛怒中恢復平靜後，總是哭著道歉。

Emma 模仿男友打她時會說的話：

「我打你，是因為我比較愛你。」

「我為什麼打你，你不知道嗎？我情緒為什麼激動，你不知道嗎？還不是因為你這麼笨！」

「我是因為太愛你，所以才會這麼痛苦！」

如今想來，Emma 也對「以愛之名」的暴力感到荒謬。但是回到受暴當下，除了相信男友的言辭，她感覺別無選擇，「否則愛就會崩掉」的恐懼籠罩著她。

Sophie 也說，在長期貶抑與羞辱下，她漸漸內化男友的負面評價，真心認為自己「不夠好」，彷彿唯一能倚賴的浮木，就只有那會羞辱她的男友。「他精神上的侮辱，已經深植在我心中，讓我覺得我就是這樣的人，所以我更害怕離開他。」

不知情者往往會問，為何不分手？為何要忍？但 Sophie 說：「我覺得這不算『隱忍』，而是我根本沒意識到這段關係不健康。」

分手還不是結束



在暴力下的他們不是沒有試過離開。

在學校上課到一半，Emma 突然忍不住發抖掉淚。當時，她和男友交往半年，忍受四個月肢體、精神暴力，每天都得吃下大把身心科藥物才睡得著。吃不下、睡不好，一個月內消瘦八公斤。

Emma 好幾次和男友討論分手，但都無法完全割捨這段關係。男友成了 Emma 生活中的情緒炸彈——平穩時，他關心 Emma 有沒有按時吃飯、上課，為她打理好一切；一旦他發怒，又讓她的世界崩裂。Emma 害怕與他共處，因為隨時可能挨打，但又深信自己離不開他，「我覺得我離開他，我會死掉」。

儘管受害者時有分手的念頭，在精神與身體已深受創傷的狀況下，離開關係只需要決心和勇氣，更需外在資源支持。

吳怡萱說，有時加害者的權威和控制，已讓受害者產生依賴，所以很難完全切割。她舉例，一名男學生個案曾受女友施暴，但他無論住宿、上課活動範圍，都和前女友重疊，又缺少其他交友圈，「所以即使他（向學校）通報精神暴力後，還是主動去敲加害者的門。」

細究受害者的生命經驗後，吳怡萱和蔡怡雯發現，受害者對加害者產生的依賴感，背後很可能牽涉複雜的過往經歷。如果只是一味「勸分手」，恐怕無法理解受害者真正的心理需求。

「有時，約會暴力只是他們（受害者）生命中的一個事件。」吳怡萱舉例，很多受害者小時候目睹或遭遇家暴、性侵、霸凌。這些不利因素，可能導致個案的自我價值認同低落，更需要有人給予安全感——通常，加害者所散發的權威、控制性格，反而讓受害者產生可依靠的感覺。

蔡怡雯同意吳怡萱的觀察，也說：「他們（受害者）知道離開是比較安全、比較有保障的，」但是在生活重心仰賴加害者、缺乏安全感、或暫時還無法搬離生活圈……等現實因素下，「他們未必認為離開是最好的。」



然而，在加害者身上尋求安全感，不該成為受害者遭受譴責的理由。蔡怡雯認為，在這種情況下，比起強硬要求受害者離開加害者，更重要的是提供他們應對暴力的方式。對於曾有受暴、目睹家暴、霸凌等創傷而自我價值感低落的個案，也須梳理過往生命經驗，否則會反覆依賴權威的伴侶。

何況，貿然分手未必就此保證安全。

某天醒來，Emma 發現昨晚服藥後沉沉睡去的自己，被男友性侵了。

這是壓垮 Emma 的最後一根稻草，她連忙搬離同居處。「我覺得他已經瘋了，再這樣下去，要不就是我也完全瘋掉，要不就是我會死掉。」

然而分手後，前男友繼續猛傳訊息、狂打電話，持續四個月。有次他以歸還物品的名義相約見面，撞見 Emma 和異性朋友聊天，一怒之下又當街推擠她。

距離他們第一次在夜市發生衝突，已經過了大半年，明明分手了，他再次將她撂倒在地。

第二章：求助或不求助，那是個問題——當「性平教育世代」遇上約會暴力，他們為何決定那樣做？



20 年來台灣社會經歷種種體制、文化變革，性別暴力看似較過去更受正視。例如，21 世紀初「性平三法」陸續上路，³校園內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平事件。據教育部統計，近 10 年來，大專院校性騷擾通報數量成長三倍。

約會暴力適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近 20 年間也數次修正：先是 2007 年，將同居伴侶納入家庭暴力範疇；2015 年新增第 63-1 條（俗稱「恐怖情人條款」），讓未同居伴侶也可聲請民事保護令；2023 年再度修法，使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準用刑事程序。

保護傘雖愈撐愈大，但「性平教育世代」未必因此提高求助意願。

「發生事情的時候，我不是不知道，我可以報警；我不是不知道，我可以去驗傷。」Emma 說，正因為知道，所以做不到。

Emma 在媒體看過家暴、性侵受害者，被救濟體制再度傷害。她還翻閱判決卷宗，看性侵受害者在法庭上會如何被質問。

從學校、警局到司法，這些求助管道 Emma 都知道。但她無力應對，也不信任體制能完全保護她。「報警之後，我要面對的是一連串問題。那些司法流程、需要反覆被提及的問題，我想都不是任何一個受害者，可以輕易面對的事情。」

早在 2013 年——約莫《性平教育法》通過 10 年之際——台大社工系教授沈瓊桃即在研究中指出，大專生面臨約會暴力時，多傾向靠自己處理，或找朋友幫忙。

³ 《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

研究顯示，近 60%學生會「和對方理論」，超過 50%會「多想想對方和這段感情美好之處」，約 40%會「尋求朋友協助」或「忍耐」。至於向正式體系尋求協助的學生，如：專業人士、警察司法、老師或教官等管道，都少於 5%。



如今此研究發表已超過 10 年、性平教育更邁入 20 年，為何約會暴力受害者仍然避免向外求助？時移事易，年輕世代面臨暴力，又如何發展出新的應對方法？抑或與以往世代無太大差異？

受害者不信任體制 少主動求助

台北市社會局長姚淑文指出，大學生對學校輔導系統沒有信心；尤其，若學生交往對象是社會人士，對方提供住宿、金錢支持，學生生活更易和學校脫節，以致他們遭遇約會暴力時，不會認為學校是求助選項之一。

「這種情況下，他（學生）對學校很陌生。不參加學校社團，對學校沒有任何興趣，甚至經常曠課，或只是很匆忙地來，又很匆忙地走。這個學生的人際關係、生活的主要（重心），完全跟伴侶在一起。當他發生了親密關係暴力，完全不會認為學校是可能幫助他的資源。」姚淑文說。

受害者和加害者若為同班或同校同學，同儕眼光也是壓力。「因為大家看到他們非常恩愛地在一起，認為他們是神仙伴侶。」姚淑文說，不論行為人或被害人，都會擔心事情曝光，破壞原本美好形象。

多數進入校園輔導體系的約會暴力案件，是經責任通報⁴或被旁人報案。姚淑文舉例：學生情侶在校內外公共場合爭吵，引起旁人注意而通知教官或警察，才被

⁴ 根據《家暴法》第 50 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移民業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應立即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通報。東南科技大學心理諮商專業督導陳莉榛也舉例：授課老師發現學生長期缺席，經同學打聽，才得知該學生被伴侶軟禁在租屋處；或情侶在校門口爭執，拿安全帽砸對方頭部，被校安人員通報。

台北市家防中心成人保護組組長林巧翊表示，整體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中，大專院校學生的案量是少數。以台北市為例，每年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量約 8,000 件，其中行為人與被害人為未婚關係者約 1,400 件，被害人為大專院校學生約 40 件。其中責任通報比例，較被害人自己求助來得高。

至於少數願意主動求助的學生，姚淑文觀察，他們多半和校園人際網絡聯繫較密切，例如：原本就正接受心理輔導，或擔任社團負責人、班代、工讀生、志工……等。姚淑文在東吳大學開授親密關係暴力通識課時，也有修課學生主動求助於她。

被害人長期忍耐，到主動求助時，事態往往已經惡化。姚淑文說，她接觸的個案身上多有明顯傷勢，或人身自由被加害者管控。

有些被害人則是分手後，前任繼續跟蹤騷擾，才感受到求助的迫切性。林巧翊解釋：「你本來以為已經（和加害人分手）切割，但是你只要沒有搬離那個地方，因為他過去對你非常熟悉，你的生活圈他都知道。那個情況下，你才發現沒辦法擺脫這個人。」

不過，無論主動求助或被通報，姚淑文注意到，大學生聲請保護令的意願不高。

姚淑文認為，在大學生約會暴力議題上，最大突破是 2015 年《家暴法》新增第 63-1 條，使未同居伴侶得以聲請民事保護令。「以往在大學生裡面，他們很少能夠達到所謂的同居……他們親密關係暴力卻沒有任何的保護措施。」



修法之後，雖然未同居的校園情侶也能聲請民事保護令，但姚淑文發現學生很少願意聲請。她解釋，婚姻暴力涉及離婚、賠償、扶養權問題，持有保護令能增加司法攻防「優勢」，但約會暴力則無。儘管保護令提供法律保障，但學生也對耗時耗力的司法流程十分反感。

性平教育未落實 學生不識約會暴力 身在其中卻無從反應

除了不信任體制，也有受害者習慣了暴力關係，根本沒意識到暴力存在。

大學時，Ruby 與前男友交往三年。忍耐他多變的情緒以及傷人行為，包括摔東西、槌牆，甚至掐她脖子。

他們多次分手又復合。第一次分手，是 Ruby 主動提出，但因男友情緒失控而作罷。後來，都是男友提分手；但分開期間，當她以「前男友」身份對外介紹他，反而引來他怒斥。

雖然暫時分手，但他太熟悉她生活的一切，學校、住址、人際關係……，她不知道他會做出什麼事。為平息他的怒火和騷擾，她一次次答應復合。

三年期間，Ruby 其實沒想過自己是「約會暴力受害者」，更從未覺得可以對誰「求助」。

直到分手一年後，Ruby 才能確定——她受暴了。

Ruby 生於 1990 年代末，即便接受性平教育，但她認為自己對親密關係的認識，仍很受限。她說，學校教他們尊重他人的身體、進行安全性行為，但對於「親密關係為何」，卻只傳遞單一的想像，彷彿戀愛等於浪漫、性教育等於避孕。別說

認識親密關係暴力，根本沒人告訴他們，上一秒甜蜜的戀人，下一秒可能是施暴的人。



「性平教育世代」接受的中小學課程，由九年一貫課綱主導。儘管課綱將性平教育列為「重大議題」，訂定「性別的自我瞭解」、「性別的人我關係」、「性別的自我突破」為國民教育階段性平教育三大重點，且明確列出「情感關係與處理」、「家庭暴力」等教學概念，但是課綱擘畫的理想藍圖，與教學現場實際經驗，落差不小。

「學校只會說，你要好好戴套，要保護自己，要打子宮頸癌疫苗。但是它沒有跟你說，你有其他方式去跟人互動。甚至，沒有性的關係是如何？」在 Ruby 記憶中，所謂性平教育，更像是揮著保護主義大旗的健康教育——將親密關係視作風險，而學生則是欠缺保護的脆弱者。

所以，教育體制對親密關係的著墨，成為一套「風險防範工程」：認識身體界線、性騷擾和性侵害防治；很少深究如何在關係中溝通或協商，如何辨識、脫離有毒的關係。無怪乎即使是年輕世代，也無從區辨親密暴力；就算發覺，學校從不是談論親密暴力的場域，自然也不會成為他們求助的對象。

陳莉榛曾任東南科大諮商中心主任，目前擔任多所學校的性平委員。她指出，相較於「學校教得多」的性騷擾、性侵害概念，大學生對「約會暴力」相對陌生。不熟悉什麼是「約會暴力」，因此更難察覺隱微的暴力形式，如：言語貶抑、情緒操控、行蹤控制……等精神暴力。因此，陳莉榛說，很少學生會自稱受約會暴力而求助，大多是經過輔導人員晤談，才發現曾經遭受伴侶暴力。

身為受害者 反倒擔心被檢討

受害者除了因未意識到暴力，而「不知道可以說」；不信任體制，而「不願意說」；也有因社會瀰漫的受害者譴責文化，而「不敢說」。



風險防範式的性平教育下，保護自己人人有責，肇事責任卻被錯誤歸因。

「學校給的，尤其是女生的觀念，就是『你要保護好自己』，」Ruby 心中種下矛盾。當她被曾經信任的伴侶侵犯，明明是受傷的人，卻忍不住自我懷疑：「我沒有保護好自己，所以是我的問題？」

社會譴責受害者的聲音，在當事者心中內化，影響他們的求助決策。Emma 受暴當下正接受學校心理諮商，也曾求診身心科。但是每一次諮商、看診，她都刻意避談受暴情況，就怕被報案後，男友施暴行徑在他的人生留下「汙點」，可能破壞男友出國留學的規劃。

Emma 那時心想：「我不能讓他的紀錄留下一點汙點，如果讓他出不去（國外讀書），那都會是我害的。」那些傷害她的行為，彷彿也要由她背負「責任」。

暴力關係已讓 Emma 身心俱疲，無暇再應對求助所需的精神成本。所以她說，雖然曾有許多機會可求助，但當下她沒力氣抓穩任何援手。

「你明明就需要拉著那雙手的，可是你好像覺得，你被拉上去之後，背後要承受非常多奇怪的眼神，非常多不善意的話。」Emma 不願再承受任何質疑或訕笑，「再多承受任何一點惡意，我都覺得我可能會斷掉。」

求助與否，看似是受害者的「選擇」，其實不盡然。「很多時候你覺得你有所選擇，但其實你沒有——你所做的，只是當時狀態綜合下來，你唯一能走的路，」Emma 說。

當男性成為受暴一方，受害者譴責文化，再加上社會眼光對男性角色的期待，更讓他們避免求助。



從統計來看，校園性平通報的疑似受害者主要是女性，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王佳玲認為，這凸顯男性受害者求助面臨限制。「男性（受害通報少）不代表他們沒有發生這樣的事，而是他們對外界尋求協助的時候，社會會覺得『你是一個弱者』，或他會想『我是不是開不起玩笑』、『我會不會讓別人覺得我很小家子氣？』」王佳玲解釋。

「不想當弱者」的心態，在異性戀情侶中的受暴男性十分明顯，求助很難，要出面接受採訪談自身遭遇與感受，更難；同志戀人中的男性受害者，則是再加上「出櫃」的壓力。但比起異性戀男性，同志社群提供了另一種出口與支持。

Eric 前男友對他精神暴力近半年，分手後又在網路造謠。那段時間，Eric 難以信任別人，更不敢大肆談論，只對最親近的兩三名朋友抒發心情。「被恐怖情人纏上，我覺得這是不會被大眾接受的事。大家會覺得是不是你的問題？是不是你寵壞他了？」

Eric 只會在 Instagram 被他設為「摯友」才能看見的貼文中，表露自己被男友施暴的心情，是因為他能信任這個「同溫層」。「男性『被施暴』的角色，在傳統父權社會是沒有辦法被接受的。基本上我的摯友裡面，通常都是可以接受這種非傳統的生理男性角色。」相對地，在公開社群帳號裡，Eric 就避免讓人知道自己受暴。

同志受暴 彷彿置身「雙重衣櫃」



許多實務工作者和研究者，⁵曾指出同志親密暴力的特殊樣態，包含：「強迫或威脅出櫃」、「質疑或辱罵性傾向」、「因伴侶一方是雙性戀而產生不安全感」……等。

十多年來，社會雖歷經性平教育推動、同性婚姻合法等變化。不過，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同志熱線）社群發展主任林昱君說，同志在親密關係暴力中，無論暴力型態或求助，仍面臨上述處境。

「威脅出櫃其實一直都有，即使到現在還是。」林昱君解釋，「雖然台灣相對以前改變非常多了……但是出櫃是方方面面的，不是說『我跟家裡出櫃』就無敵了。」有些同志對家人出櫃，但不希望在職場出櫃，分手時施暴者卻以此要脅。

此外林昱君觀察，社會對同志刻板印象、陽剛與陰柔氣質的二元對立，仍舊阻礙部分同志，受暴卻說不出口。「像我有個 T⁶ 的朋友，她被很嚴重的精神暴力。她說，她無法說出口，因為人家會覺得：『哇你是 T 欸，怎麼還會這樣（被施暴）？』」

現代婦女基金會自 2009 年開始，與同志熱線合作提供同志親密暴力服務方案。同志熱線雖無直接服務個案，但就林昱君所知，求助正式體系的同志還是很少。

「最重要的就是，大家並不相信政府會保護他們吧。」林昱君說，最先接觸受暴者的單位，通常是警察。她坦言，目前家防網絡對於同志的服務品質參差不齊。「運氣好，就很棒；運氣不好，他們會更受傷。」當家防網絡不盡然理解同志需求，求助者自然無法產生信任感。

⁵ 參考資料：

呂欣潔（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 VS. 現行家暴網絡〉，《婦研縱橫》，(94)，35-44。
廖珮君（2018）。《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求助行為之相關因素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

⁶ 意指氣質較陽剛的女同志。

林昱君強調，很多同志長期被迫隱藏自己，本就不預期社會給予幫助。對於遭受伴侶施暴的同志，求助可說是雙重出櫃，難上加難。



「你是同志，是一個櫃子；你挨打，又是另外一個櫃子。」她形容。

「不只我一個人」

儘管求助不易，不過新世代在法制、社會氛圍的變化下，發展出新的因應之道。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王佳玲對學生的求助動力相對樂觀。她表示，當初《家暴法》第 63-1 條雖納入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但很多「過度追求」案件中，兩造未必有親密關係，因而不適用《家暴法》。

不過王佳玲觀察，自《跟蹤騷擾防治法》實施，校方有權責處理跟蹤騷擾事件，加上新聞和社群媒體不乏相關討論，學生對跟騷變得更加警覺。她表示，目前東吳大學接獲的性平通報中，不少案例是分手後一方要求復合，而產生不當追求行為。

除了法制革新、求助管道擴大；這群「性平教育世代」也乘上#MeToo 運動高潮，利用社群媒體公開述說受暴經歷。

碩一時，小花和大學學弟交往約一年半，期間多次因男友劈腿而分合。有次分手後兩人發生爭吵，男友砸壞她租屋處裡的物品；事後為求原諒，又把屋子重新裝飾，回復得比原先更好。小花其實不太想有性行為，但男友常以「承接她的憂鬱情緒」為藉口，要求她也要「承接他的性需求」。

後來他們再度因男方劈腿而分手。前男友為了挽回，不斷打電話給小花，威脅自殺、在網路公開個資。種種行為促使她提告跟蹤騷擾，並聲請保護令。此外，她還提告前男友交往期間性侵，但是最終因證據不足而不起訴。



訴訟期間，小花將官司進展發布在公開社群帳號。因為她耳聞除自己之外，前男友可能還曾性侵其他女性——如果還有更多受害者，她希望攤開自身經驗、警惕旁人。

「光我知道的，就已經有另外兩個女生（受害）了。」小花睜大眼睛，忿忿不平，「我希望她們如果想要，可以聯絡我，或是讓她們知道我的司法程序有在進行，讓她們知道自己不是一個人。」她說，希望受害者能團結起來。

小花回想，當時新聞媒體正鋪天蓋地報導#MeToo 事件，「我做這件事情（控告前男友並於網路公開談論）的時候，已經有很多#MeToo 運動，新聞一直在報，會覺得這件事情是常見的」，她覺得，是那個時空背景下的氛圍，給了她勇氣。

Ruby 也因意識到「不只我一個人」，決定不再忍耐。

與前男友分合三年，長期累積壓力，讓 Ruby 最終以生活習慣不合為藉口，再度提出分手。恰好，當時對方遇到新歡，這次分手總算斷得乾淨。

原以為這段關係已結束。然而正式分手一年後，Ruby 卻偶然透過雲端帳號，發現交往當時，對方在性行為中未經同意拍攝的照片和影片。同時，不只一名女同學出面指控，這名男生多次對她們性騷擾，或以言語進行性羞辱。

Ruby 這才發覺，她不是唯一受前男友性別暴力的受害者。

她認為自己必須說出來，避免更多人受害。「當我知道他對其他人，都是口出惡言、不尊重……我很害怕他對更多人做這件事。」Ruby 決定向學校性平會申訴，同時提出刑事告訴，並在公開社群帳號具名指控前男友的暴力行徑。

Ruby 說，她公開講述前男友施暴，目的並非療癒自己，而是想避免更多人受傷。



「我相信有類似經驗的人，真的在意的是，這件事不要再發生在下一個人身上。……我去性平會、我去提告他……但是我其實沒有得到這個人的道歉，不知道這個人終究是不是會悔改？那就沒有用。因為『他可能不會改』這件事，就是最大的恐懼。」 Ruby 說。

說出口 但傷害並未落幕——體制給的傷

無論受害者從正式或非正式管道求助、發聲，都不代表就此免於傷害，反而還面臨重重風險。

就算性侵防治宣導多年，程序還是漏洞百出：

當小花歷經前男友騷擾，因此在警局報案對方跟騷和性侵時，女性員警告訴她「這不會成案」、「告不成」；個資被前男友放上網路一事，又遭員警揶揄「有流量很好啊」。

筆錄還沒完，員警就要她去醫院採檢。小花抗議，程序明明並非如此，她來報案前查過流程。根據衛生福利部《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警察應於徵求被害人同意後，才陪同被害人至醫院驗傷，但小花當下表明希望先完成筆錄。

小花說，員警無視她的意願，執意要前往醫院：「我說，程序不是這樣。但警察說，程序就是這樣。」這般來回幾次，僵持不下。她憤怒至極，用冷笑表示無言。

「他們覺得我很不像受害者吧？」小花指的是，她沒哭，反而還笑了。「所以他們就會覺得，好像我就是個『很難搞的前女友』。」

後來她還是被帶到醫院。她發現自己似乎被當作精神失序，無論警察、社工，沒人向她解釋每個步驟要做什麼，只是對她說「沒事、沒事」，意圖安撫。

「他們說，這是怕刺激你、這是為你好。我說，什麼叫為我好？我才是當事人，你應該尊重我的意願。可是，我覺得我（表現得）太冷靜了，所以我每次講完，他們就覺得我在挑釁，好像在挑戰他的警察權威。」

反覆申訴無門，加上在前任騷擾下，小花幾乎整週沒睡，繃緊的情緒一下子潰堤。在醫院，她邊哭，邊被施打鎮靜藥物。最後在毫無意識的狀態下，執行性侵採檢，「我覺得我被強迫。」她說。

「因為警察是權威，醫生就聽警察的話，他們完全不聽我說，明明我才是當事人。」求助體制無視當事人意願，比起難過，小花更感到悲哀。她自認抗壓性還算強，不禁擔憂如果是更年輕、更脆弱的人，受暴後又面臨體制二次傷害，該怎麼辦？

作為非正式發聲管道 社群媒體是把雙面刃

看似對立的「求助」與「不求助」兩種選擇之間，新世代的約會暴力受害者找到第三條道路：利用社群媒體發聲，在公開貼文中指控前任暴力相向。

在社群媒體，受害者終於掌握敘事主導權；但曝露在輿論之下，未必更輕鬆。

發文聽來簡單，彷彿洩憤了事，其實不然。從整理事件前因後果，思考如何寫，才不致於淪為抱怨、喪失控訴本意；到發文後面臨質疑、網路騷擾……，都一再喚起受暴記憶。

Ruby 撰寫、反覆修改貼文，耗時一個月。期間她特地找多位朋友幫忙檢視，去除情緒化字眼，確保只陳述事實。

「我內心確認，這篇文章是足夠冷靜的，足夠完整客觀地去講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我其實有一部分希望，自己能當一個『不會被指責的受害者』。」Ruby 處處謹慎，即使受害也不願大聲哭訴，就怕被認為不夠可信，或者是為了博取同情。

為了發文把暴力經驗公諸於世，她備感焦慮，所幸現任伴侶是她的強心針。「他很支持我，沒過問細節，只跟我說：把一切整理好，然後好好過生活。」一句簡單的話，卻是她當時最需要的話。

貼文一出，超過千人按讚、破千次轉發；消息傳到前男友就讀的系所，引起系上學生議論，要求教師舉辦性別工作坊、改善系館空間杜絕偷拍。

然而同時間，Ruby 被疑似加害者親友以假帳號私訊盤問、留言洗板騷擾。有些與加害者的共同朋友，認為她的發文是在「公審」前男友，批評她過激，因此與她爭執或就此疏遠。網路帶來的效應，或好或壞，都遠比她想的還要巨大。

怎樣才「像個受害者」？應該用什麼姿態說，才可信？即使如今已有更多求助之道，但約會暴力的受害者還在爭取「訴說」的資格。



第三章：暴力之後，創傷如何撫平？

小花從雙肩背包搬出《行政法》講義，擱在一旁。等訪談結束，她還得讀書準備期末考，再趕去學校上課。數百頁講義印成 A4 大小，沈重如磚，翻開來看，滿是紅、黑、藍色原子筆筆跡。

和前男友分手後，小花為了提告對方性侵和跟蹤騷擾，勤奮研讀法條，竟讀出興趣，索性報考學校開設的法律學分班。「他（前男友）嗆我考不上，我就考給他看！」她撥弄髮梢，俏皮又驕傲地說。

小花成功聲請保護令，不過性侵案件則因證據不足，檢察官不予起訴。

她生氣又無奈。因為事隔已久才提告，且雙方曾是男女朋友，所以舉證困難。「我講不出來是幾時幾分，哪一次是願意、哪一次是不願意。」

其實小花知道，親密關係內性侵很難定罪，她只是姑且一試。就算告不成，至少讓旁人知道爭議存在，進而有所防範。

「如果你不懂法，你看判決會很受傷。不起訴，不代表這件事不存在啊。」因為明白司法制度的盲點，所以縱使沒能討回公道，她也不覺得被全然否定。她相信讓事件留下紀錄，本身就是一種力量。

她又從那裝了《行政法》講義的背包裡，掏出一顆不規則狀的孔雀石。翠綠色結晶，帶有些許淺綠條痕，薄薄一層光澤閃爍，質地堅硬。它還有專屬小窩，是張手工織就的圓形織片，圍著一圈蓬鬆的淡藍色絨毛。

據說，孔雀石對應人體脈輪系統的「心輪」，有平靜情緒、撫慰創傷之效。



像是養寵物一般，小花細心照顧它，隨身攜帶。

她自嘲迷信，但既然體制難憑一己之力改變，總得找方法安頓自己。「在司法面前，我選擇了『施法』！」她呵呵大笑。

尋回安全感

回到脫離暴力關係的當下，對受害者來說，當務之急是先遠離危險，確保自己重新主導身體、心理的秩序。

與男友分手後，Emma 離開原本住的城市，在外地打工換宿一個月。起初，除了工作，她多半獨自待在民宿房間裡。

家人知道後，弟弟和姊姊派「任務」給 Emma，叫她踩點當地咖啡廳，回家時推薦他們 10 個店家。「我很愛我弟、我很愛我姊，他們兩個一起這樣講，我就出去了，開始往外走。」家人的鼓舞讓她產生動力。

後來因家中愛犬過世，Emma 回到老家，悲傷與哀悼一齊襲來，痛哭反而免去理由。「不需要讓（家人）他們知道說，我到底是在哭狗，還是哭我自己，反正兩個都有，就一起哭一哭。」她花了大約半年休息，多吃飯、多睡覺、多發洩情緒。

和自我對話 建立創傷敘事

有些受訪者遠離暴力前任後，一塊一塊記憶的積木，指認出創傷的模樣。

分手後兩年，Sophie 總是焦躁不安、無法專心，因而服用抗焦慮藥物。當時她因排不到校內心理輔導，又難以負擔自費諮商，所以主要依賴健保藥物穩定身心狀況。

所幸身心科醫師除了開藥，也會適時和她聊聊。同時，大四那年，她在性別平權倡議組織實習，建立對親密關係暴力的知識。



有了傾吐的對象、吸收新的知能，成為內心強大的資源，Sophie 覺察出前任對她造成的影響。交往一年半期間，前男友不斷用言語貶低她，從外貌、談吐，到知識涵養、學術能力，彷彿她一無是處。長期下來，Sophie 因此總覺得自己「不夠好」、「比不上別的女生」，這樣的想法一直延續到分手之後。

「我發現我的價值不再是我自己給的。即便我考上了我想要的學校，我現在讀這個研究所，我很開心，我做了很多我想要做的事情……但我還是覺得，我自己不夠好，我自己很糟。我發現這個價值不是我自己給的。」

「我發現當我覺得我自己『好』的時候，是有別人來愛我的時候。我發現我的價值是建築在別人對我的關愛。」

「只要這個人看起來對我好，或他看起來很愛我，願意陪伴我、需要我，我就會覺得『我好像又找到我自己了』……，但其實根本沒有！」

花了兩年意識到前段關係的遺毒，加上考取研究所之後，新學校心理輔導資源較充足，Sophie 持續接受諮商。雖然，自卑的念頭仍不時竄出，「但我知道我有在努力讓自己不那麼自卑一點，不那麼討厭自己。」

積極談論創傷經驗 找到支持社群

找到敘說創傷的語言後，倖存者不再是孤身一人。



以前 Ruby 抗拒和朋友談論受暴經驗。因為暴力關係歷時長達三年，又摻雜生活瑣事，她覺得很難在和人當面談話時，舉出面面俱到的證據、準確的時間軸，讓聽者輕易理解；因此，就算她想和人討論受暴，話題卻總聚焦於枝微末節。

後來她在社群媒體具名發文，公開前任對她的親密關係暴力，以及前任對其他女同學的性騷擾行為。經過文字梳理後，她一直以來想表達的想法和情緒，總算找到出口。「發文之後，我才開始敢在現實中跟人談論這件事。」

她強調社群媒體的重要，因為網路能替她樹立保護網。她在那篇貼文論理清晰，寫出具體事例、整理出時序先後，還尋求其他受害者的指證；但隻字未提任何「感受」，刻意用冷靜的語氣書寫，避免焦點遠離事件本身。

「我在日常生活中，並不會這樣跟人相處，我不會對著我朋友說：『我認為這個脈絡是這樣子的』。」她假裝擺出正經八百、侃侃而談的樣子。「某些比較強勢，比較容易令身邊人膽怯的特質，我會留在網路上，因為我不想放棄那份特質和想法。」

社群媒體讓她能武裝起來，說自己的傷。

經過書寫釐清思緒，後來當她需要對人解釋此事，貼文所留下的紀錄，也有助溝通。「所以，我覺得文字有文字的力量……而且是很大、超出我現實中能做到的能力。」

在發布貼文前，她先找到一群聽眾——也就是同樣遭受 Ruby 前男友性騷擾、言語性羞辱的女性受害者。她們結成群組，花費一個多月幫 Ruby 反覆檢視文章，沙盤推演可能面臨的質疑。



此外，需要開庭時，她們主動互相陪伴出庭，「她（朋友）會抓著我的手，或是拍拍我……對我來說很有情緒上的支持的作用。」因為有類似經驗，所以能理解、信任彼此。

受訪者種種處理創傷的方式，恰好呼應美國精神學家赫曼（Judith Herman）提出的創傷復原階段性。

赫曼長期研究家暴和性暴力倖存者的心理創傷。她在《創傷與復原》一書中指出，倖存者在創傷之後，通常會經歷三個階段：建立安全感、回顧與哀悼，最後才能重建與自我和他人的連結。

像是，在「建立安全感」階段，倖存者調整基本生理機能，例如：睡眠、飲食等，逐漸找回身體主控權。為此，必須確保他們處於安全的環境。到了「回顧與哀悼」階段，倖存者藉由述說故事回顧創傷，並感受悲傷。他們將零碎的事件逐漸組織為敘事，將創傷記憶整合為自身生命意義。「重建連結」則是赫曼所謂創傷復原的最後階段。倖存者除了恢復對人際關係的信任、發展新關係，他們也有能力打造新的自我。此時，倖存者甚至能主動對抗壓力、與恐懼共存，決定揭露創傷。

儘管如此，受訪者的創傷復原歷程，並非搭手扶梯一般，以相同速率和斜率往前向上。而是在不同狀態間來回，不斷重新建構自我價值感，並穩固對他人的信任。

旁觀者 不檢討、多傾聽

作為旁觀者，可以做些什麼？「我覺得光是做到『不要落井下石』，就已經很難了。」Emma 回得果斷。

像是，Emma 說，「問受害者為什麼不逃？」一點意義都沒有，「如果走得掉，還留在那幹嘛？就是因為沒有力氣走。」旁人自以為關心，落在當事人身上卻成為指責。



千言萬語，比不過信任的人陪伴在身旁。陪伴無論形式，只要別讓受害者感覺孤單，「你只要讓他知道，就算沒有他（的伴侶），還會有人陪著你，就好了。」

當時少數幾個知曉她情況的朋友，會拉著 Emma 出門走走。「抽離每天發生那些事情的環境後，我覺得某種程度上，環境改變了，心境也會改變，你就更可能多出一點求助的力量，或是跑掉的力量。」

被前男友性侵後，她一天內決定分手、搬家，也多虧弟弟和朋友幫忙載走行李、提供地方借住。

「我身邊有很多愛，」Emma 認為自己是幸運的，當初之所以能逃跑，是因為知道自己跑得掉。「遇到這樣的狀況的人，未必身邊有這麼多好的幫助。有些人已經沒有地方可以躲、可以逃，所以才會一直繼續忍受。」

「朋友」通常是受害者優先求助的對象。同志熱線社群主任林昱君表示，他們曾進行小型網路問卷調查，填寫回覆的同志受訪者中，近 80% 表示，若遭受伴侶暴力，會向親朋好友求助。

林昱君建議，如果接到朋友求助，或察覺朋友疑似面臨約會暴力，首先要評估狀況。除非有人身安全危險，應尋求專業協助介入；否則，最重要的是陪伴、聆聽、了解當事人需求。

她提醒，旁觀者察覺「紅燈亮起」時，常會急於建議當事人離開施暴者，但這未必是當下最恰當的做法。「除非真的有立即人身安全（危險），不然有時候一刀兩斷的那一種（分手），反而會讓另外一個人更『炸』起來。」



就算當事人真的決定分手，也必須循序漸進。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介紹「STOP 安全分手計畫」，強調提出分手時，謹慎觀察、預先研擬計畫的重要性。包含：先檢視情人的言行舉止是否顯露暴力警訊（**See**）；再思索提出分手的合適理由和談話方式（**Think**）；在談分手前，安排安全的分手場合、地點、時間（**Organize**）；談分手時敏察蒐證、自我保護，必要時報警（**Protect**）。⁷

身為當事人的朋友，可以根據上述「安全分手」原則從旁協助。例如：用角色扮演，演練提分手時對方可能的反應與相應對策；如果當事人願意告知談分手當天的細節（時間、地點等），亦能與他保持聯絡、協助應變緊急狀況。

校園培養同儕信賴關係 確保「求助有門」

在北部一所大學擔任輔導人員的 L，也注意到同儕在校園約會暴力議題的重要性。他表示，極少有學生因約會暴力而主動求助；一學期至多一件，是由當事學生的同儕告知他，或他自己察覺。

L 呼籲同學多相互關心，守望相助：「我們都會跟（學生）他們說，每個人的眼睛、每個人的觀察，maybe 就能救人一命。」

平時 L 也利用機會，多和學生接觸。舉凡在辦公室常備零食點心，隨時歡迎學生造訪；或是佈置聖誕樹，結合期末考「All Pass」許願活動……都是希望用生活

⁷ 現代婦女基金會（無日期）。〈STOP 安全分手計畫〉。<https://www.38.org.tw/lir/node/27.html>

化方式，讓學生願意常來走動、建立信任關係。到了學生真的需要協助時，才可能放心向學校伸手求援。



「有些學生跟我們比較密切之後，看到其他學生有狀況，也會跟他說，『還是你要去找老師（L）』？或是他本來就跟我們比較密切，他來拿糖果，就會順便問『老師我可以再跟你另外約時間嗎？我想要聊聊。』」與學生建立起信賴關係，才能覺察出異狀。

一名學生認識 L 一年後，主動向他坦露遭受前任暴力的經歷。在對 L 開口前，他連對朋友都不曾提起。

L 認為，對於約會暴力受害學生，求助難在「信任他人」。

「真要找到一個他（受害者）願意相信的人，其實有點困難。他為什麼忍了這麼久？」身邊有許多朋友、老師，「他都可以說，卻沒有說？」L 面露心疼。「我很謝謝他願意讓我知道有這件事情發生，我才有辦法去協助他，做後續很多的事情。」在 L 轉介下，該名學生持續接受諮商。

守護一個被害人 需要舉全校之力

台北市社會局長姚淑文強調，校園約會暴力案件中，即便縣市家防中心社工已經介入，學校輔導人員仍具直接且有效的角色。因為，即使當事人已分手、不再同居，甚至聲請保護令，但被害人仍可能天天在學校遇到行為相對人。



姚淑文認為，擬定安全計畫的過程中，⁸需要由與被害人互動良好密切的角色，共同參與設計。而校方理應擔起這項任務，「唯有學校的輔導系統才能知道，學生真正的安全計劃設計是什麼。」

「在學校裡，我們就是一個小型的社會。」姚淑文說，2015 年《家暴法》第 63-1 條通過後，東吳大學就整合校內資源，將校園各處室串聯成小型家防系統——諮商中心如同家防中心，教官室如同警察局，保健中心發揮醫療功能。為照應國際學生，也將國際處拉進網絡。

各單位互通有無，一旦任何警訊出現，網絡就能立刻動起來。有些約會暴力案件之所以被發現，是姚淑文從保健室「探聽」出來的。「很多學生不會去跟輔導老師說悄悄話，可是他們很會去找保健室（志工）阿姨、護理師聊天，」無論心事或傷勢，都可能透露蛛絲馬跡。

為了讓校園上下「看見」約會暴力，姚淑文將學生約會暴力的經驗，彙整為案例研討，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學生宣導……等各式場合宣導。「當老師看到，學校會為了一個學生，特別加聘保全去保護，由諮商師帶著（陪同）去看病、出庭，」老師們會知道學生去找他們不是無濟於事的。

當初 Emma 從學校得到的支援不多，幸好在朋友、家人陪伴，還有自身努力下，她倖存了。如今，她和新伴侶交往近兩年。

⁸ 安全計畫由社工與家暴被害人共同討論並執行，目的是透過預先討論可能發生的危機狀況、讓被害人具備辨識和因應危機的方法、掌握可求助資源，以保護被害人和其子女或同住家人的安全。

由於離婚或分手未必是當下最適合被害人的選擇，所以安全計畫需依據被害人意願，因應「繼續留在關係中」、「離開關係後」等不同情況擬定。但共通性原則包含：辨識施暴的前兆、遇到危機情況時的自保方法，以及緊急求助措施，如：逃難路線、鄰近的安全聯絡人、事先準備輕便避難包。

參考資料：游美貴（2020）。〈第八章 安全計畫的擬定與實施〉，《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對被害人服務實務》，頁 121-137。洪葉文化。

起初她不敢投入感情，但長久下來，她觀察對方情緒平穩、生活單純。兩人一起出國玩，不僅沒吵架，在她不順心時，對方能和緩她的情緒。「我現在這樣挺好的。」她總算感到安定。



儘管生活已彷彿建立一份新文件，但舊檔案仍封存在雲端。對 Emma 來說，那段經歷仍無法命名。

「我不會說我復原了。我會說，我可以把『那個東西』排除在我現在的生活之外，但我不會說我復原，我不覺得『那個東西』好了，我只是選擇不去碰它。」

Emma 曾經佈滿瘀傷的手臂，如今紋上許多五彩繽紛的圖案，其中有一短句：

「先愛自己，再愛別人」。

如何在親密關係中愛自己、愛別人，如何民主協商、尊重、辨認暴力、保有情緒界線、安全分手——專家口中的「情感教育」，在性平教育 20 年間仍屬稀有，「談個好戀愛」仍是艱難。

第四章：《性平教育法》20 年，從青年約會暴力經驗，看情感教育挑戰



情感教育在台灣，早已不是新鮮事。

2014 年，一名男子當街砍殺前女友，媒體評論者呼籲：「當代社會急需情感教育。」⁹

2017 年，一名男學生在台大校園裡，遭前男友潑灑硫酸。民間團體專家說：「教育現場欠缺情感教育。」¹⁰

2018 年，半年內發生 20 起情殺案。該年八月《天下雜誌》封面故事標題「失控的愛」，問道：「我們的情感教育到底做得多失敗？」¹¹

每每傳出情殺案、約會暴力事件，「情感教育」總是媒體報導關鍵詞。然而即使《性別平等教育法》早已實施 20 年，情感教育對學生而言，仍只是空泛的名詞。

改革情感教育 專家指出要從學理改變

在社會呼籲下，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平、情感教育活動。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2019 年教育部投入「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經費約 7,700 萬元，相較於 2009 年約 4,000 萬元，增加將近一倍。然而，白皮書當中亦檢討，此項經費雖有成長，但相較國家教育經費總支出，僅不到萬分之一。

⁹ 參考資料：南方朔（2014 年 10 月 1 日）。〈南方朔：當代社會急需情感教育〉，《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061549>

¹⁰ 參考資料：王揚宇（2017 年 10 月 20 日）。〈台大潑酸案 專家：情感教育防範未然〉，《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710200177.aspx>

¹¹ 參考資料：程晏鈴、鍾張涵、賀桂芬（2018 年 7 月 30 日）。〈台灣半年 20 多件情殺案 我們的情感教育到底做得多失敗？〉，《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1338>

除了資源是否到位，許多學者認為若要實現情感教育，必須從學理上——我們如何看待親密關係——著手改變。畢竟，若教學者思想停滯不前，一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或無視培養學生面對親密關係的主動意識，注入再多金錢也是枉然。

例如：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授游美惠早在 2014 年的著作中主張，教學者應該解構社會主流的「浪漫愛」價值觀，停止複製「愛情就是一生一世，追尋真命天子／女」、「男生主動追求，女生被動等待」等觀念；因為將愛情奉為神話的思維，不僅過度浪漫化，也鞏固不平等性別權力關係——而這往往是親密關係暴力的根本。

相對於浪漫愛，游美惠建議以「匯流愛」作為情感教育基礎。浪漫愛與匯流愛都由社會學家紀登斯（A. Giddens）提出，前者強調永久、唯一的愛情；匯流愛則視伴侶中任何一方為自主、自決的個體，維繫伴侶關係的前提是尊重彼此意願、平等協商。

匯流愛源自西方理論，背後預設人是獨立個體；台灣社會深受儒家倫理觀念影響，重視家族倫理與禮教；在此文化下，一段關係的建立或結束，都受權力建構牽制，並非全然是個體自由獨立的決定。

對此，政治大學法學院特聘教授王曉丹、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韓宜臻，在 2019 年出版的《這是愛女也是厭女》一書，提出「主體愛」概念，主張以此補足匯流愛理論難以直接應用於台灣社會之處。

王曉丹和韓宜臻強調，人們如何做決定、如何認識自我，並不完全取決於自己，而是在種種社會關係中，受他人肯認所影響。因此，他們認為，個體須具備思辨能力，不斷反思權力建構如何影響自我，才能在關係中發展出能動性。他們建議，情

感教育教學者應該以對話式教學，聆聽學生如何敘說自身經驗，以提問取代單方面灌輸，引導他們從中反思。



校園缺漏的情感教育拼圖

這些年來，學者專家呼籲落實情感教育，鑽研教學方法與理論，也對成果有了相應的期待與想像——年輕一輩接受了性平／情感教育，對於愛情的理念與應對應該已經進步許多，能在情愛中理智、互相尊重、讓彼此變成更好的人，也能在劣局中保護自己。

因此，當生於 1990 年代末的「性平教育世代」們，一一說起他們如何受到伴侶毆打、辱罵、性侵、跟騷、網路霸凌、性影像威脅，不免令人思考：多年來性平教育究竟改變了什麼？或者，與過去「前性平教育世代」的反應，並無顯著差異？

20 多年來，社會對情殺案、暴力情人提出的解方是情感教育。本文受訪者的受暴經驗卻指出，情感教育顯有不足。因此，重要的反思是：受訪者的經歷，是單一例外，或者制度並未達成當初立法的理想？

要解答這個疑惑，必須回溯「性平教育世代」成長經驗，在教育體制、家防系統一再改革的同時，他們在校園裡究竟學到什麼「情感教育」？

受訪者對中小學時，學校教育對親密關係的著墨，大多印象模糊，十分吃力才能憶起片段。在 Emma 記憶中，只有安全性行為衛教，勉強能和「親密關係」沾上邊。她記得，高中健康教育課老師拿出保險套和假陽具。

「老師跟我們說那個東西要怎麼用。但也就那一節課、大家很 high、一人發一個保險套。就這樣，就沒了。」安全性行為宣導，在一陣鼓譟中交差了事。

短短 50 分鐘，如一顆石子，砸入少男少女心中的湖。性或愛，好奇、渴望或害臊，一圈圈漣漪蕩漾。但是湖面的事只能自己知道，波痕被國英數自社課表熨平，石子直直沉入水中。



雖然課綱期待將性平教育議題，融入所有課程領域。不過實際上，學生通常只在公民與社會、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課程，才能看見性平教育的蹤影；甚至空有性平教條，沒有實質教育內涵。

Emma 說，性別平等是背誦出來的。公民課本，有些名詞一定要劃螢光筆，繪製表格解釋差異——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性別偏見——因為考試會考。

「這些概念（上課時）就是帶過去而已，不真的會跟我們講說，你生活中發生什麼事情的話，應該要怎麼處理。就只是『因為考試會考，所以他有教』。」Emma 說。

無論性平教材或戀愛關係，在升學主義面前，不過是促進成績的工具。

Ruby 和大她四歲的姊姊，讀同一所高中。姊姊高中時，師長禁止學生談戀愛；¹²到她高中時，這種禁令已不再，但也稱不上鼓勵探索——

「其實老師在意的都是成績，就只在意成績。」Ruby 回想高中老師對於學生戀愛的態度：「他只會說，你們交往，要（在課業上）互相勉勵，他們希望我們去當學伴的那種形式。」

既然被視為「學伴」，自然無人討論如何戀愛；遑論如何在親密關係中協商、若男女朋友暴力相向，該如何應對。

¹² 直至 2014 年教育部國教署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十點明文規定，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時，「不得僅籠統將情感（男女）交往、情感（男女）關係曖昧、情感（男女）行為不檢或類似規定作為懲處要件」，台灣高中校園才陸續解除學生禁愛令。



是否接受情感教育？全憑運氣

Sharon 高中時，曾受當時就讀大學的前女友精神暴力。她記得國高中時，學校每學期舉辦集會，宣講性侵、性騷擾議題。但次數屈指可數，也再無其他性平教學內容。

現在她就讀教育相關科系，反而明白，這是學校迎合法規規範和行政效率的結果。

她解釋，對多數學校來說，舉辦性平教育活動是苦差事。為滿足教育部規範的性平教育時數，與必須涵蓋的學習主題數量，校方大多藉由舉辦大型演講，一次塞進多個主題，期待「一魚多吃」，辦一次活動就達標。追求行政效率但忽略實質內涵，於是，雖達成帳面績效，但學生根本沒有印象，更遑論理解性平內涵、學到過去專家一直呼籲必要的「情感教育」。

上述每學期少數的性平演講活動中，情感教育主題，也未必是學校願意「勾選」實施的項目，演講內容仍以身體界線、性騷擾、性侵害等概念為主。

Sharon 從教學角度觀察，由於情感教育牽涉親密關係，對教學者來說更難執行。她說，就算是現在，一談情感教育，仍會受家長甚至其他教師質疑：「學生若因此好奇而去談戀愛，怎麼辦？」

Sharon 補充，現在確實有些國高中開始談論「辨識恐怖情人」、「如何好好分手」、「告白禮儀」。但是，各校施行性平教育的講題及講師，仍由校方自行決定，情感教育主題未必被視為必要。

「它（情感教育）不是普及的，」Sharon 兩手一攤，「如果有上到的學生，你們很幸運。」



Ruby 同感，她回想自己大半是透過校外管道，如：網路、電影、書籍，建立起性別觀念。「除了一學期兩三場演講之外，我其實沒有（從校園）接收到太多性別相關的資訊，反而都是我自己上網。上網才是最大的資訊來源。」

2025 年 4 月台灣女性學學會舉辦論壇，檢討《性平教育法》實施 20 年後現況。論壇當中，許多學者也指出性平教育偏重校園性騷／性侵防治的問題。

例如：《性平教育法》起草人、清華大學教授謝小芩指出，此法最初目的是推動性別平權，然而後續修法，皆著重性別事件調查和防治程序。高雄師範大學教授游美惠更認為，大量資源花費在調查性別事件，性平教育本質卻遭忽視，如今《性平教育法》「似乎更像是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法。」¹³

「性平教育世代」的成長經驗，彷彿落入理想和現實的空集合。社會一再強調性平／情感教育重要性，現實卻是校園沒有實質的性平／情感教育。

情感教育新挑戰之一 青年情緒困擾

現有的情感教育不只有待落實，更須因應時代變化，與時俱進。

近十年來，更多年輕族群正受精神、情緒問題所困。而此現象，在青年約會暴力情境中，展露無遺。

¹³ 參考資料：王儷靜、黃彥綾，〈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年：回看與前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25，14（6），頁 81－84。

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2023 年國內因精神疾患就醫人數，共約 310 萬人，其中 24 歲以下佔 13.8%。相較 2013 年度精神疾患就醫人數，24 歲以下僅佔整體 11.8%，十年間增長兩個百分點。



雖然，精神疾患類型多種，不可一概而論；罹患精神疾病，也不該與暴力行為劃上等號。不過，幾乎所有受訪者受暴經驗，尤其肢體暴力，都與伴侶「無法控制情緒」有關——Emma 男友生氣，毆打她；Ruby 男友生氣，掐她脖子；Eric 男友生氣，在社群媒體發文罵他。

情緒困擾甚至讓深陷「拯救情結」的戀人，一起自我傷害。

Sharon 高二時，曾和一名年長她四歲、正就讀大學的學姊交往。第三、四個月開始，她發現女友總是想控制她的交友狀況。像是，女友隨時查看她的社群帳號，如果帳號綠燈亮起、顯示 Sharon 正在線上，卻未回私訊，女友會狂傳訊息盤問。Sharon 解讀，女友的不安全感，可能與她們各自的性傾向有關——Sharon 是雙性戀者，女友則是女同志。在這樣的情感關係中，女同志常有不安全感——雙性戀女友會被男人追走。

情緒困擾讓這段關係雪上加霜。兩人本都患憂鬱症，交往後，女友的控制欲，與 Sharon 自認應照顧對方的責任感，將兩人無時無刻綁在一起。有時女友從晚上哭到凌晨三、四點，Sharon 整晚在電話另一頭聽，一早六點再拖著疲累的身心，去學校上課。經過幾個月，雙方病情都惡化。

女友崩潰時，Sharon 會聽見她反覆用頭撞牆的聲音，Sharon 跟著照做。「我只能讓我也自殘，來阻止她。」她意在告訴女友：「如果你不停止傷害自己，那我也會傷害我自己。」最終，兩人都受傷。



東南科技大學心理諮商督導陳莉榛說，當情侶同樣患有精神疾病，往往因為感同身受，認為自己必須幫助對方。雖然「和對方一起自傷」未必是最佳解，卻成為他們表達理解、陪伴，傳達「我和你同在」的方式；若他們發現每次自傷，就能讓對方冷靜，更可能發展成固定的互動模式。

尤其在浪漫愛的觀念裡，拯救伴侶被視為「真愛」的表現。「當看到你在撞牆，如果我反而轉頭就走，這樣的關係叫愛情嗎？我好像一定要 do something，一定要拯救你，我們的愛情才堅定，才禁得起考驗。」陳莉榛解釋，也許旁人看來不可思議，但當事人受到非理性的情緒或思維影響，在當下只想用過去學到的行為模式讓對方立即停止，卻事與願違。

情緒失控而施暴 不只是病理結果

精神／情緒困擾不只是病理問題，也與傳統性別角色期待有關——故事裡，情緒崩潰而施暴的加害者，大部分是男性。

統計上，家暴加害人也以男性佔多數。根據衛福部資料，2022 年度家暴事件加害人通報中，¹⁴18 至 24 歲男性共 4,034 人，18 至 24 歲女性共 1,923 人，男性加害人數是女性兩倍。綜觀十年間，18 至 24 歲家暴加害人數，男性始終是女性的二至三倍。

值得注意的是，近十年間，18 至 24 歲女性加害人數，從 2012 年僅通報 500 人，上升至 2022 年 1,923 人，成長近三倍。同年齡男性加害人增幅，則略低於女性，較十年前成長約 1.2 倍。可見女性使用暴力的現象正逐漸上升。

¹⁴ 此處所指家暴事件，包含：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



不過，男性因情緒失控而訴諸暴力，早已是社會學、心理學界長年研究的議題。男性自小被教養展現男子氣概，要堅強、要強壯，不要示弱、不要表露情緒。結果，情緒宣洩不成，轉而傷害他人或自己，社會學稱此為「有毒的男子氣概」。《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一書指出，男子氣概本身隱藏的性別支配關係，使得男子氣概強化的同時，也往往夾帶親密暴力、報復式色情等厭女行為。

2025 年英國影集《混沌少年時》，即是一例。主角 13 歲男孩傑米追求女同學凱蒂不成，在停車場刺死女孩。

心理師周慕姿在網路節目解析，傑米是社會的縮影——男孩在父權文化中被要求不能流露脆弱，否則會讓父親失望、被同儕嘲笑；因此，男孩心中逐漸長出對於「脆弱」的羞恥感。她分析，傑米是因無法面對自己的羞恥感，轉而藉由攻擊拒絕他的女孩、操控權力高於他的心理師，將羞恥感轉嫁他人。

無論由受訪者經歷、統計資料、研究、或影視媒體文本，一再顯示，情感教育中不可忽略性別權力關係。

情感教育新挑戰之二 網路激化厭女行為

《混沌少年時》不只呈現有毒男子氣概如何化為傷人利器，其背後更是受網路和社群媒體助長。劇中，凱蒂生前在社群媒體留下「紅色藥丸」、「豆子」等表情符號，指控傑米是「非自願單身者（Incels）」，成為警方揭開傑米犯案動機的關鍵。

「非自願單身者」，是其中一個「男權圈（manosphere）」社群。男權圈起初由安德魯·泰特（Andrew Tate）等網紅號召形成，他們宣揚男子氣概和仇恨女性



的意識形態，認為社會不平等應歸咎於女性主義。社群媒體與短影音崛起後，更加速男權圈擴散。

男權圈藉由物化、敵視女性，甚至針對女性的暴力，標誌男子氣概。例如：「搭訕藝術家（Pickup artist, PUA）」社群中，男性相互傳授吸引、誘騙女性的心理操控技巧。「非自願單身者」則將自身缺乏戀愛和性經驗的原因，歸咎於女性，並相信人在戀愛市場的價值，取決於外貌、性吸引力、財富等因素。

男權圈圍繞著虛擬世界，但在真實世界也不斷釀成傷害。《厭女的資格》一書中，作者凱特·曼恩（Kate Manne）細數數起隨機殺人案，犯案男性皆自稱「非自願單身者」，要對那些拒絕與之建立親密關係，或更有性吸引力的女人和男人復仇——2014 年，一名 22 歲男性，持槍襲擊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女生宿舍；2018 年，一名 40 歲男性，隨機槍殺佛羅里達州瑜伽教室女學員；2018 年，一名 25 歲男性，在多倫多開著廂型車，撞死街上路人。

在台灣社會，同樣可見網路激化意見與情緒，營造愈加性別不友善的環境。正是在人人朗朗上口，舉目都是性別平等、多元性別、女性主義之時，既得利益者原有特權被拔除、感到威脅，反而在光天化日下，以極端歧視言論，聲稱要「伸張正義」。

2015 年開始，PTT 八卦板出現帶「母豬」一詞的罵聲和譏諷。起初「母豬」被 PTT 鄉民用來指涉女性身材、外表不符審美，拜金、崇媚有錢男人，性生活「不檢點」……等等。但隨後定義發展成各式各樣，並演變出奉少數意見中心為教主的「母豬教」。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副教授余貞誼，2019 年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一書分析此現象。她以「網路厭女／性別挑釁行動」，指涉「母豬教」事件。意即，



它並非只是網路上群情激昂所致的玩笑，或針對「特定女性」的仇視言論；而是展現普世厭女文化。余貞誼指出，透過言論攻擊、羞辱女性，「母豬教」教徒一再鞏固「男人主宰、女人次等」之性別秩序，並加強區別、規訓及懲罰「好女人／壞女人」，試圖將女性納入此二元對立邏輯。

諸如「母豬教」此類，刻意宣揚歧視言論之風，近來在網路世界仍未停歇。舉凡：2023 年台大經濟系學生會長選舉，候選人公開發表政見，其中每一條皆帶歧視；2024 年底，正當麥當勞因職場性侵案而遭網友抵制，建中學生在社群平台 Threads 發布購買麥當勞照片，寫道：「考完段考就要來點麥當勞，沒有女權的世界真好。」

從歐美男權圈，到台灣母豬教，網路並未實現去中心、平等、自由、開放精神，而是讓意見趨極端而激烈，仇女者更賣力且張揚。在此敵意環境中，如何相信，人們有能力反思、創造平權的親密關係？當網路已成為當代社會生活不可分割的部分，若有真正貼近青年生存經驗的性平／情感教育，不能不正視網路環境的挑戰。

2018 年，教育部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國家報告表示，將在十二年國教課綱中，補充聯合國「全面性教育（Comprehensive Sexuality Education, CSE）」相關教學概念——這項宣示，指出性別與情感教育的新方向。

「全面性教育」意思是，性教育不只關於生理構造、生殖健康知識，還要「探討性的認知、情感、身體和社會層面的意義。」它強調性教育在個體成長階段中的連貫性，重視科學實證基礎、人權、性別平等，並能回應社會文化變遷。¹⁵

¹⁵ 游美惠、蕭靖融（主編）（2025）。《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教育部。

2025 年 6 月，由國內性平教育專家合力編寫的《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公布，是國內第一份以「全面性教育」概念為本的教案設計指引。當中規劃的學習主題，涵蓋：積極性同意、數位性別暴力、尋求幫助、協商技巧……等。

有了此項先例，未來台灣能否有更多元的性平教育實踐，有待時間檢驗。

回看受訪者受暴、求助到復原的過程，再將此軌跡置於台灣性平教育政策推行的歷史時空，和網路上更趨激化的言論空間，一再顯露性平教育在教育現場實踐的困境，又趕不及網路空間性別對立的速度，造成立法理想與現實親密關係暴力之間的巨大落差。

儘管社會各界倡議性平／情感教育已久，但在有限的教學時數裡，實際上僅有性教育、性侵性騷防治勉強實行，情感教育很少受重視。因而即便是「性平教育世代」的學生，都未必具備約會暴力的基本概念；直至親身經歷，才知約會暴力為何。

同時，新世代所處的社會環境亦劇烈變化——情緒困擾普遍化、網路空間激化極端言論、數位技術成為新興暴力工具——在此情勢下，若性平教育若未能因應變化並擴展其內涵與實踐方式，勢必進一步削弱學生辨識與處理風險的能力，留下制度性空窗。

Emma、Ruby、Sharon……，受訪者隱去姓名，卻讓時代顯影。稱他們為「性平教育世代」的窘境是，雖遇上性平教育政策揚帆，但實質的性平教育從未如期抵達，亦未趕上這一代面對的社會處境與挑戰。

所謂「性平教育世代」，終究須添上語帶矛盾的引號。



〈報導企劃〉

壹、導論



「別再問受害者為何不逃跑」，南韓女性主義者金洪美里（김홍미리）說道，他們面對的從不是門，而是一堵高牆（이주연 & 이정환, 2021／簡郁璇譯，2023，頁 181）。

在台灣，即使性平教育施行屆滿 20 年、性別平等表現高居亞洲第一（行政院，2024 年 1 月 29 日），約會暴力受害者面前的牆從未瓦解。筆者於本章概覽當今「性平教育世代」圖像。在此背景下，網路論壇對約會暴力的惡意評論，顯露社會氛圍的矛盾——性平意識雖更加普及，仇恨卻也更加露骨——從而映照受害者「揭露受暴經驗」之困境。

為了解當前媒體報導約會暴力缺少之視角，以作為本報導切入點，本章接著分析既有報導框架，指出媒體未能描寫受害者主體經驗且與社會脈絡脫節。據此，本章最後結合社會心理與社會文化觀點，提出報導問題意識，並說明報導意義和目的。

第一節 議題背景

Dcard 感情板上，一名女性以〈我是約會暴力的受害者〉為題，紀錄男友半年來的施暴過程。

我真的覺得快瘋掉了，同事跟朋友都說我的個性在認識他之後一百八十度大轉變，以前開朗無所畏懼的我早就已經蕩然無存，到現在在公司我仍然在計畫著如何逃離，沒有人可以分享沒有人可以訴苦沒有人可以聽我說…我真的好害怕，到底應該怎麼辦……（匿名，2023 年 5 月 11 日）

文章發布後，兩週內吸引三百多則留言討論。許多網友鼓勵原作者蒐證報警，但冷嘲熱諷的人，亦不在少數。



B138 呵呵，妳自願選擇的，還 PO 文討拍。雖然自身條件差，不代表你一定要選擇跟渣男在一起，單身也不錯阿。（freeflyer，2023 年 5 月 19 日）

B138 不用建議吧，妳已經沒救了，打那麼多次還不跑，我也是無言（匿名，2023 年 5 月 19 日）

若是從前的我看到這篇文章，也許只是以旁觀者視角感到同情，終究不認為「被另一半施暴」這件事，會發生在自己身邊。直到一名不常聯絡的朋友自陳，她和前男友交往期間，承受多年精神和肢體暴力。當下我感到詫異，接著是久久無法揮去的「悶」——為什麼她長期自己面對這種遭遇，卻不能說出來？竟也沒人察覺不對勁？而我，在聽聞一切後，卻不知能做些什麼？

帶著困惑、遺憾和無力感，我發現，不論我的朋友或 Dcard 匿名發文者，她們都並非特例。

「約會暴力」泛指未婚狀態下，同居、曾經同居或未同居伴侶之間發生的親密關係暴力行為。在台灣，一年至少兩萬人遭未婚伴侶施暴，受害者超過八成是女性（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衛生福利部，2023 年 11 月 27 日）。¹⁶

放在整體家庭暴力的規模來看，約會暴力案件並非少數。據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和「家庭暴力防治報告」，2019 年，全國共通報 128,198 起家暴案件。其中，伴侶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裡，被害人與相對人具同居關係者共 15,773 件，未同居者共 4,417 件。也就是說，約會暴力案件約佔該年整體家暴數量的 15%。

然而這只是檯面上數字，未通報的「黑數」難以得知。沈瓊桃（2013）抽樣調查台灣大專生面臨約會暴力經驗，發現高達六成學生在過去一年曾受暴，且受害者

¹⁶ 由於衛福部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最新資料時間為 2019 年，且未獨立計算「同居」關係別；而擁有 2022 年最新統計結果的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統計」，則未獨立計算「未同居」關係別。故此處分別擷取 2019 年上述兩份資料的「同居」和「未同居」數據後，加總計算。

較不傾向尋求學校、警政、司法等正式協助，而是和施暴者理論、自己忍耐，或找朋友協助。

約會暴力型態包含精神暴力、肢體暴力和性暴力。在沈瓊桃的研究(2013)中，學生遭受精神暴力比率最高，達 55%，如言語羞辱貶抑、大吼大叫、跟監騷擾、自殺威脅、交友控制等；18%學生遭受肢體暴力，像是毆打、推撞、用危險物品傷害或威嚇；還有 7%遭受性暴力，如脅迫發生性行為、強迫不用保險套、偷拍私密影像等。

約會暴力是對一個人身心到生活的破壞。研究指出約會暴力受害者有更高憂鬱程度和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症狀（Shen, 2014；沈瓊桃等，2019）。江宛霖等（2020）比對家暴通報明細檔和全民健保資料庫，分析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醫療利用情形，更發現受害者醫療費用是一般就醫民眾的 2.4 倍。

匿名的呼救聲，可能就在我們身旁。然而，受害者身處的社會，卻不能讓他們安心發聲。

〈我是約會暴力的受害者〉一文相關留言，凸顯受害者面臨的惡意。一旦揭露受暴經驗，任何陌生路人，彷彿都有權指手畫腳。他們共同的潛台詞是：「被打這麼多次還不逃，若非你太傻，就是你自願。」無怪乎在沈瓊桃（2013）調查中，即便遭遇約會暴力，超過四成受害者寧願忍耐，頂多向朋友訴苦；僅有不到 5%受害者會尋求專業協助。

值得反思的是，相較家暴尚未入法前，如今社會氛圍理應更能察覺、處理親密關係暴力事件。以本文欲討論的高等教育場域來看，現在的學生，自小就接受性別平等教育——本文以「性平教育世代」一詞，指涉這群出生於 1997 年以後者，他們開始接受體制教育的時間，恰逢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簡稱《性平教育法》）實施。

21 世紀初的台灣，《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平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陸續公布實施，校園內依法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平事件申訴與調查。

近十年間，大專院校性騷擾通報數量成長三倍(教育部統計處，2023 年 3 月 25 日)，可見性別暴力問題漸受正視。

這是性別平等走向共同價值的世代。2023 年，當台灣大學經濟系學會候選人發表歧視政見，¹⁷立刻引發輿論撻伐。2024 年，抗議國會改革法案的「青鳥行動」中，¹⁸群眾不再獨尊過往社會運動的陽剛氣質；當街頭出現性羞辱口號，學生團體聯合發起「發言守則」，反對以性、性別等差異表達憤怒(何予，2024 年 5 月 31 日)。

這也是由受害者現身訴說的世代。2023 年 6 月，隨著#MeToo 運動在各界延燒，全台大專院校陸續爆發師生性騷擾事件。受害者揭露自身經驗，彼此串連倡議，促使校方針對性平事件展開調查，並重新檢討校園性平機制。

對於「性平教育世代」，性平意識彷彿空氣般理所當然。

然而，也是在這個世代，約會暴力——親密關係中的性別暴力——不僅從未消失，受害者揭露後還須面對社會偏見質疑。即使在「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仍被輕忽、迴避，或不被意識。

第二節 既有報導的框架與限制

為理解目前社會大眾如何觀看約會暴力，並掌握媒體呈現相關議題的方式，以作為本文確立報導視角的背景，本節先檢視媒體報導的議題論述。筆者以「約會暴力」、「恐怖情人」為關鍵字，搜尋三大報《聯合新聞網》、《中時新聞網》、《自由時報》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間，報導之國內未婚伴侶暴力

¹⁷ 2023 年 5 月，台灣大學經濟系學生會於臉書公布 112 學年正副會長選舉公報，其中一組候選人政見涉及對性少數、女性、原住民等族群的歧視，包含：「LGBTQ 與狗不得在會中辦打傳說對決」、「原住民、僑生、體育生入學名額減少」、「A 罩杯以下女生國防必修 2 學分」、「舞會處男禁止報名，處女強制參加」等。該組候選人最終落選，並由台大經濟系通報性平委員會調查懲處。

¹⁸ 2024 年 5 月 17 日開始，反對「國會改革法案」、「花東交通三法」和立法院審議程序的群眾，於立法院前青島東路集結示威。因「青島」二字遭社群媒體演算法降低觸及率，故群眾取字形類似的「青鳥」為運動名稱。

或殺人事件，共蒐集 44 篇新聞報導。初步檢視標題、消息來源、遣詞用字後，發現大多具有以下特徵。



（一）加害者妖魔化

媒體著重於描寫加害者瘋狂行徑，並凸顯加害者患有精神疾病、從事特種行業、具犯罪前科等特徵。又以聳動、驚訝語氣，使約會暴力事件看起來是異於「一般人」、「正常社會」的特例。標題為吸引注意，往往使用「狂砍」、「暴走」、「驚曝」、「下場曝光」等誇大字眼。行文間，常以「竟……」、「沒想到……」、「還……」等轉折連接詞描述犯案過程，強化加害者兇殘、不可理喻的形象。

〈明仁會惡徒打死女友 還經營詐團坑騙 2 億元〉

「竹聯幫仁堂明仁會」于姓黑幫成員（40 歲），有詐欺、傷害、妨害秩序等前科，他在去年 10 月 3 日，懷疑小他 17 歲的吳姓女友（23 歲）「偷吃」，於高雄市的住處，對吳女拳打腳踢，打成重傷昏迷，搶救 11 天後死亡。（張瑞楨，2024 年 5 月 2 日）

藉由將加害者描寫為不見容於道德常規的瘋狂人魔，此論述將約會暴力塑造為令人驚訝的奇觀，而讀者是遙遠的獵奇者。如此一來，受害者被視為隨機特例，加害者則理應易於辨識，一再強化社會認為暴力「與我無關」的漠然。

（二）犯案動機簡化

媒體鉅細靡遺描寫施暴過程，然而對加害者動機，卻傾向以「由愛生恨」、「感情糾紛」一語帶過。將暴力簡化為情感問題，會淡化加害者行為出於「苦衷」、「一時過不去情關」。從報導中，很難理解暴力事件背後情境脈絡，或雙方長期累積的

暴力模式。如此一來，不只暗示「以愛為名」的暴力較應得到同理和容許，也將約會暴力推入私領域，忽視公共社會關注、介入的迫切性。



〈恐怖情人被分手就殺人 國民法官判無期〉

陳姓鋪設瀝青工人不滿同居女友要分手，憤持菜刀砍死對方。……陳的律師也替被告辯護說，陳男因為「被最愛的人拋棄，才痛下殺手」，與其他更凶殘的無差別殺人行為比較，判無期徒刑過重，請求判處七年六月徒刑。不過案經法官評議後，昨仍依殺人罪判陳男無期徒刑。（林嘉東，2024 年 4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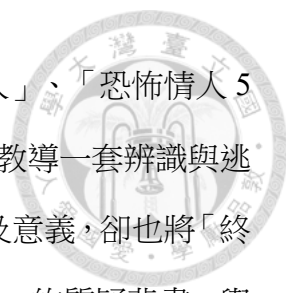
〈恐怖情人！闖男友家求復合 女暴走「狂砍全家 3 人」險滅門〉

警詢時，莊女矢口否認有殺人犯意。……並強調自己深愛男友、不會殺害他，更反咬稱擔心遭到男友父母的砍傷，所以才一路衝到房間。（劉詠韻，2024 年 4 月 22 日）

（三）仰賴官方消息來源

筆者蒐集 44 篇報導中，幾乎所有報導主要消息來源，皆是檢警或法院判決，少數會綜合受害者家屬意見。僅有特殊情況下，例如受害者本身具知名度，報導才會引用受害者發言。

官方消息的重點，往往是犯人作案手法、警方追捕過程、檢方起訴內容，及法院最終如何量刑。當媒體完全仰賴上述消息來源，僅顯示約會暴力事件的事實面向，卻無法解釋暴力為何發生，或是暴力所處的社會環境。Bullock & Cubert (2002) 分析報紙報導家暴案件的框架，其中一種就是「警方框架 (the police frame)」。他們認為，這種框架將家暴描述為已經受到官方控制的孤立個案，而非更大的社會問題。



除了三大報原生新聞報導，還有以「專家教你遠離恐怖情人」、「恐怖情人 5 特徵」為題的評論、轉載，散見於網路。這類文章，由權威專家教導一套辨識與逃離流程，告誡讀者應「保持警覺」。這類論述雖發揮部分知識普及意義，卻也將「終結暴力」的責任轉嫁至受害者身上，間接為「受害者為何不逃？」的質疑背書。輿論極少檢討如何終結在親密關係中使用暴力的父權文化。

整體來說，既有報導具以下限制：（一）將約會暴力視為極端特例，而非社會大環境下值得關注的問題現象；（二）簡化、扁平化約會暴力行為和加害者形象，將問題歸咎於雙方情感爭執，而加害者彷彿一定具備瘋狂的特徵；（三）敘事角度由官方主導，聚焦於暴力事件被掌控、治理的面向，缺乏主體經驗。上述限制淡化了結構問題，反映社會對受暴者的理解相當單一，難以看見真實暴力處境中多樣型態、程度，與動態歷程。

第三節 報導問題意識

自 2004 年《性平教育法》實施以來，性平教育入法已 20 年，性別平等意識日漸抬頭。看似進步的社會氛圍中，約會暴力事件卻持續發生。而且，儘管約會暴力全面影響受害者生活，許多受害者卻「選擇」自己忍受；在杜絕性別暴力的呼聲中，受暴經驗仍令人難以啟齒。

本報導認為，個人行動與社會結構彼此鑲嵌。約會暴力受害者面對暴力的方式，不只是他們個人「選擇」，也與社會文化相互形塑。在此觀點下，透過「性平教育世代」因應約會暴力的經驗，可凸顯看似性別意識抬頭的社會氛圍裡，哪些結構限制依然僵固，或有何鬆動？這又如何影響「性平教育世代」受害者行動，形成與過往世代的相同或不同？

由上述問題綜觀現有媒體報導，可發現敘事有所欠缺。新聞媒體普遍將約會暴力被淡化為個人問題，缺乏社會脈絡。此種論述中，受害者因應暴力的方式，彷彿

隔絕於社會情境，主體經驗與結構的互動很少得到關注。然而個人因素無法完全解釋約會暴力議題，暴力所根植的社會結構同樣值得注意。

故本報導主張結合社會心理和社會文化觀點，探究「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受害者「難以揭露受暴經驗」之現象。筆者欲藉由受害者生命經歷與敘事，輔以實務工作者、校園、專家等消息來源，回答核心問題意識：「影響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受害與求助經驗的社會文化脈絡為何？」

主要報導對象「性平教育世代」，為生於 1997 年以後者，其求學時期經歷性平教育實施。報導聚焦此族群於大學時期的約會暴力受害經驗（少數個案涵蓋研究所時期經驗，但整體仍以高等教育場域為限），是因為根據民間團體實務經驗，青少年約會暴力多發生在 16 至 24 歲（勵馨基金會，無日期）；政府報告也指出，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中，18 至 24 歲者佔整體 20%（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

第四節 研究問題

綜上所述，本報導基於社會心理和社會文化觀點，以「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受害經驗為核心，逐步從個人層次拓展至社會層次，提出具體報導問題如下：

- 一、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受害者的受暴經驗為何？
- 二、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受害者決定是否、如何求助，由哪些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及限制？與過往世代有何異同？
- 三、性平教育世代的社會支持系統，如何支持約會暴力受害者？有何侷限？

第五節 報導意義與目的

約會暴力很難辨認。深陷其中的當事人，往往還無法解釋其遭遇，遑論要將最親密、信任的伴侶，標誌為「施暴者」。至於旁觀者，也很難分辨問題的嚴重性，究竟當事人口中的情感衝突，只是「普通情侶吵架」？或是真的需要旁人介入？尤

其，約會暴力未必以具有立即破壞力的面貌現身，更多是潛藏在瑣碎日常生活裡，慢慢滲透，逐漸挑戰當事人極限，才終於壓垮一個人。於是，約會暴力容易被低估、被誤認為個人私領域的情感困擾，只要小倆口講好就好。

因此，本報導欲呈現邊緣化的受害者經驗，還原約會暴力如何肢解他們的生活，及社會大環境如何默許或回應。藉此，明確的受害者浮上檯面，再一次提醒我們，親密關係也是公共問題。筆者期許藉由報導，讓讀者感知：約會暴力並非是某種聳動的社會奇案，而是可能發生在任何人身邊、每個人都身處其中的現實。

此外，由於性平與情感教育一向被專家學者和媒體視為回應約會暴力問題的根本之道。近 20 年間，台灣社會也經歷《性平教育法》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修法等變革。因此，本報導欲對照新世代的約會暴力經驗，與他們接受的性平教育內涵，以檢視性平教育是否／如何影響他們對約會暴力的感知及應對方式；新世代的生活經驗，是否還有目前性平教育未能觸及之處。本報導希望指出，性平與情感教育作為約會暴力問題解方，當前的成效、限制為何，並提出未來發展建議。

貳、文獻回顧

由本報導核心問題出發，本章先確立約會暴力定義、相關理論觀點與此議題在台灣現況，再評述約會暴力受害者研究的進展與侷限，最後回顧約會暴力的社會文化脈絡。

第一節 何謂約會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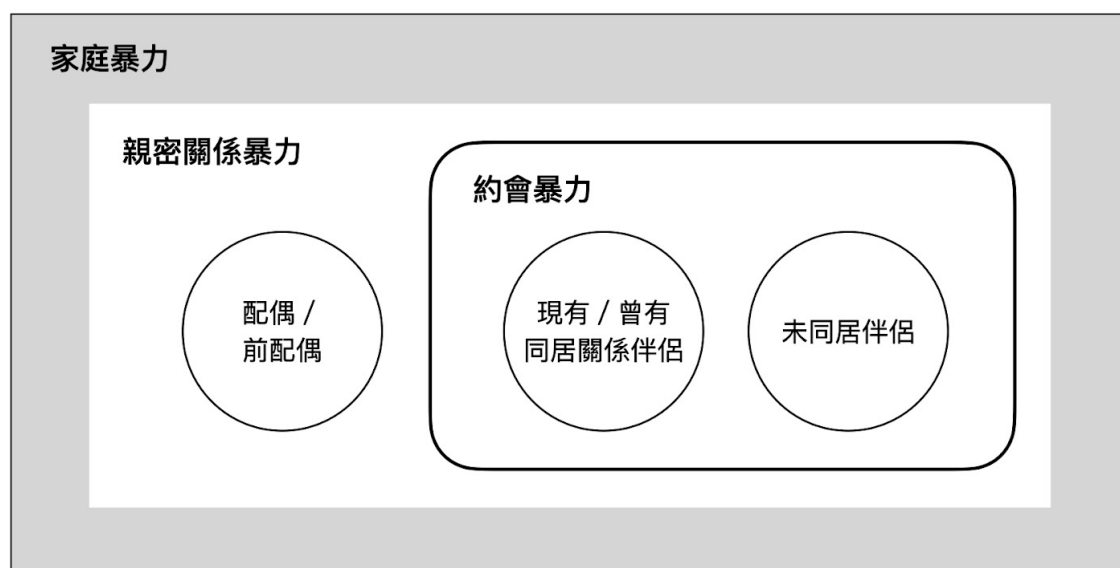
(一) 約會暴力定義

在台灣，據衛生福利部定義，約會暴力是戀愛關係中，其中一方造成對方身體、口語、心理及性方面的恐嚇、強迫與傷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 年 9 月 29 日）。

世界各國對約會暴力（*dating violence*）也有類似定義。例如美國婦女健康辦公室說明，約會暴力是來自戀愛對象或性伴侶的身體、性、情緒或言語虐待（Office on Women's Health, 2021, February 15）；英國政府雖未使用約會暴力一詞，但其家庭暴力定義，亦指涉親密伴侶之間心理、身體、性、經濟、情緒方面的虐待（Home Office et al., 2012, September 18）。

約會暴力屬於家庭暴力防治系統一環。根據《家暴法》，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依被害人和相對人關係，家暴案件又分為：親密關係暴力、兒少保護、老人保護、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事件。而約會暴力一般指涉未婚伴侶的親密關係暴力（圖 2），無論兩人有無同居關係，都受《家暴法》保障。

圖 2：約會暴力相關範疇圖



來源：本研究整理



當前約會暴力內涵，通常包含肢體、精神及言語、性暴力等三種面向；不過此概念經過流變，晚近才成形。回溯約會暴力最早得到學界關注的時刻——1980 年代前，家庭暴力研究大多聚焦於兒童及婚內受暴婦女，直到學者 Makepeace(1981) 測量美國大學生在約會及追求關係（dating and courtship relationships）遭遇暴力情形，才展開學界對約會暴力的討論。在這份初探研究，Makepeace 並未明確定義約會暴力為何，但其問卷將約會暴力分成「威脅」、「推」、「打耳光」、「揍」、「用東西打」、「用武器攻擊」、「使窒息」、「其他」，共 8 個類型，皆為肢體暴力行為。

此後國外學者對約會暴力無標準定義，除肢體暴力外，有些研究也涵蓋精神暴力或性暴力（修慧蘭、孫頌賢，2003；轉引自沈瓊桃，2013）。不過以肢體暴力為主的定義，仍最廣泛採用，例如 Sugarman & Hotaling（1989）將約會暴力描述為：「在未婚約會關係中，至少一個成員對另一方威脅或實施肢體暴力」（p.5）。

進入 21 世紀，學界對約會暴力定義漸漸轉變——是應採取狹義定義、僅限肢體暴力，或是應採取廣義定義、擴及精神暴力和性暴力等面向？Lewis & Fremouw（2001）回顧過去 20 年約會暴力相關研究指出，由於約會暴力定義模糊，研究者採用標準各異，使約會暴力盛行率統計結果呈極大落差。多數研究只採計肢體暴力，得出約會暴力盛行率落在 20%至 45%；但若納入言語精神暴力，盛行率則高達 65%（Lewis & Fremouw, 2001）。

精神暴力嚴重性在近 20 年來獲得重視。Barnett（2000）認為，情緒和心理控制、威脅傷人、跟蹤、經濟控制，都算是精神暴力。雖然精神暴力看似無形，但正因如此，受害者更難警覺自己正遭受傷害，遑論做出離開或改變親密關係的決定（Barnett, 2000）。沈瓊桃（2013）也指出：「大專青年通常只有在親密關係初期就多次地受到肢體暴力和性暴力時，才會尋求正式協助」（頁 22）。

更何況，精神暴力對人的殘害不一定亞於肢體暴力。研究指出，精神暴力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顯著預測因子（Shen, 2014）。澳洲調查記者 Hill（2019

／吳湘湄譯，2022）在《當傷害以愛為名》一書表示，對家虐倖存者而言，心靈脅迫才是最駭人之處。藉由心理控制，施虐者成為受害者生活中的權力中心，光是「讓受害者相信他們有能力施虐」，就足以維持支配與服從。

隨著精神虐待對親密關係的威脅顯現，越來越多研究者擴大約會暴力範疇。例如沈瓊桃（2013）定義約會暴力為：「發生在未婚伴侶間的暴力，包括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其中精神暴力包含 5 項因素：「言語辱罵」、「跟蹤控制」、「破壞毀損」、「自傷威脅」、「使人心生畏怖」。沈瓊桃認為採取廣義定義好處是，不僅可細究各暴力類型盛行率，還能比較不同暴力類型受害者的因應策略。

根據以上脈絡，本報導沿用衛福部和沈瓊桃（2013）之定義，將「約會暴力」界定為：「未婚伴侶關係中發生的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惟行文中，有時會因討論脈絡涵蓋已婚配偶間的暴力關係，而使用指涉範圍更廣的「親密關係暴力」一詞。

（二）約會暴力研究理論觀點

對於約會暴力，社會工作、心理學、公共衛生、犯罪預防等領域，已累積豐富研究成果與理論視角，探索此議題不同面向。本節概述既有研究主要的理論觀點，藉此了解目前新聞報導所呈現的約會暴力，是建立在何種知識基礎上，又缺乏哪些觀點。

親密關係暴力解釋視角多元，可區分為個人內在觀點、社會心理觀點，和社會文化觀點（陳又敬等，2019）。以下分別說明之。

1. 個人內在觀點

個人內在觀點從施暴者和受害者個人特徵，解釋暴力成因或樣態。包括精神病理學、個人特質、酒精與物質濫用等理論（Barnett et al., 2011；陳又敬等，2019）。

精神病理學者認為，精神疾病或人格障礙是親密關係暴力的重要成因，也與受害經驗有關。相對於沒有施暴的人，施暴者更高比率患有精神疾病，典型特徵包含

自戀、憂鬱症、反社會人格障礙等（Barnett et al., 2011）。受害者則面臨更高心理疾病風險（Golding, 1999）。

精神病理相關實證研究，例如：沈瓊桃等（2019）調查台灣、香港、上海青少年約會暴力經驗與憂鬱情緒之關係。此研究測量工具為自陳式量表，研究發現，有受暴經驗的青少年，其憂鬱程度顯著高於無受暴經驗者；同時，有施暴經驗的青少年，其憂鬱程度也顯著高於無施暴經驗者。陳佩欣（2020）則分析性少數與異性戀約會暴力受暴經驗當中，憂鬱症狀的中介作用。Rothman et al.（2012）檢視酒精使用與青少年約會暴力行為的關聯，並發現兩者呈正相關。

有些研究則試圖歸納，親密關係暴力經驗者具相似個人特質。像是施暴者常有挫折忍受力較低、溝通能力較低、嫉妒、敵意等特質（Barnett et al., 2011；陳又敬等，2019）。依附理論則以心理依附類型，說明受暴者為何常表現出低自我價值感（Henderson et al., 1997）。

2. 社會心理觀點

社會心理觀點關注外在環境如何與個人互動，進而導致親密關係暴力發生。主要理論包含社會學習論、暴力循環論、壓力與因應理論等（陳又敬等，2019）。

社會學習論主張，個人透過觀察他人，模仿並習得社會行為（Barnett et al., 2011）。如果行為能得到期待中的回應，個人日後就會重複此行為。而暴力行為就是經此過程習得的結果（陳又敬等，2019）。例如耿瑞琦（2011）比較親子互動關係和同儕影響力，分別如何影響大學生對約會暴力的自我覺察，結果發現同儕影響力具顯著預測能力。

代間暴力循環論（intergenerational cycle of violence）延伸自社會學習論，指出童年曾受暴或目睹家暴者，更易在將來的親密關係中，以暴力作為解決問題的方式（Barnett et al., 2011；陳又敬等，2019）。孫頌賢、李宜玫（2009）針對大學生進行調查，發現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能顯著預測大學生施加約會暴力的行為。



壓力與因應理論（stress and coping theory）中，親密關係衝突被視為生活中的壓力事件。若一個人缺乏社會資源和支持系統，將更難度過壓力所帶來的挫折，因而訴諸暴力（陳又敬等，2019）。因應理論也用來理解受害者面對暴力的方式。例如沈瓊桃（2013）調查遭遇約會暴力的大專學生，基於暴力類型數量、頻率、交往時長、性別等因素，會使用不同類別因應策略。

3. 社會文化觀點

社會文化觀點論者從鉅觀視角出發，認為親密關係暴力是社會結構作用的結果，包含文化、社會經濟、家庭結構等面向。主要理論有：父權理論、女性主義理論、暴力文化理論、家庭系統理論、家庭結構因素理論等（陳又敬等，2019）。

父權理論（the patriarchy theory）是指，現有社會制度以男性為尊，不平等的權力結構，賦予男性對女性施加暴力的特權（Barnett et al., 2011；陳又敬等，2019）。以父權理論為基礎的研究，多半探討約會暴力中的性別差異。例如：彭云其等（2023）以問卷調查男女大學生的施暴和受暴差異，以及性別平等態度的中介效果。黃孟竺（2020）以深度訪談法，分析未婚女性受暴經驗中，受父權和浪漫愛觀念的影響。

暴力文化理論（the culture of violence theory）是指，在某些群體文化價值下，對伴侶施加暴力被認為是可接受的，親密關係暴力因此被正當化（Barnett et al., 2011；陳又敬等，2019）。雖然暴力文化理論難以解釋此種文化價值如何產生，卻能說明受害者求助的困難。例如 Shen（2011）分析約會暴力受害者受華人文化影響，而較不願向正式體系求助之原因。

綜觀上述不同理論觀點，可見約會暴力議題具多重面向。然而，目前新聞報導通常由個人內在觀點出發，也就是將約會暴力施暴和受暴經驗，皆歸咎於當事者個人因素，缺少社會心理或社會文化觀點的詮釋角度。

（三）台灣約會暴力現況

1. 約會暴力相關法律脈絡

約會暴力依據被害人和相對人是否具同居關係，在實務上分為兩種類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與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

自 2007 年《家暴法》修法，將同居者納入家庭成員之定義後，同居伴侶間發生的暴力事件就適用《家暴法》各項規範。然而當時若是遭未同居伴侶施暴，因未同居者不符合家暴定義，被害人無法聲請保護令以保障自身安全。

2014 年 9 月 22 日，29 歲男子張彥文因要求復合不成，當街亂刀砍殺前女友，造成前女友頭、頸、四肢等部位共 47 處刀傷，當場身亡。張彥文隨後持刀自砍，並褪下屍體內外褲，親吻其下體（臺北地方法院，2016 年 1 月 15 日）。

張彥文情殺案轟動社會，促使 2015 年《家暴法》修法新增第 63-1 條（俗稱恐怖情人條款），自此，未同居情侶也可聲請民事保護令。

然而修法後，未同居者仍不適用《家暴法》刑事程序。所以即使警察、司法機關接獲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也無權強制介入，導致被害人無法即時得到保護。甚至有案件移送至地檢署後，因「無同居關係」而遭退回（立委范雲國會辦公室，2022 年 10 月 13 日）。

2021 年 11 月，時任民進黨立法委員高嘉瑜遭男友林秉樞毆打、以性私密影像威脅，引起社會關注（卓冠齊等，2021 年 12 月 1 日）。此案使得數位性暴力，以及未同居家暴被害人保護措施不足等問題，獲得更廣泛討論，日後高嘉瑜、范雲、王婉諭等立委推動《家暴法》再次修法。2023 年《家暴法》修正通過，目前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已準用刑事程序，亦即警察可當場逮捕現行犯、法官可聲請預防性羈押。

未婚伴侶的親密關係暴力議題，費時近 20 年，以受害者人身安全、尊嚴、甚至性命為代價，才一步步推進社會關注。儘管如今得到法律最低限度保障，但如前一章所示既有約會暴力報導的框架，大眾輿論對此議題的認識仍有侷限，需更多公共討論。

2. 案件數量與盛行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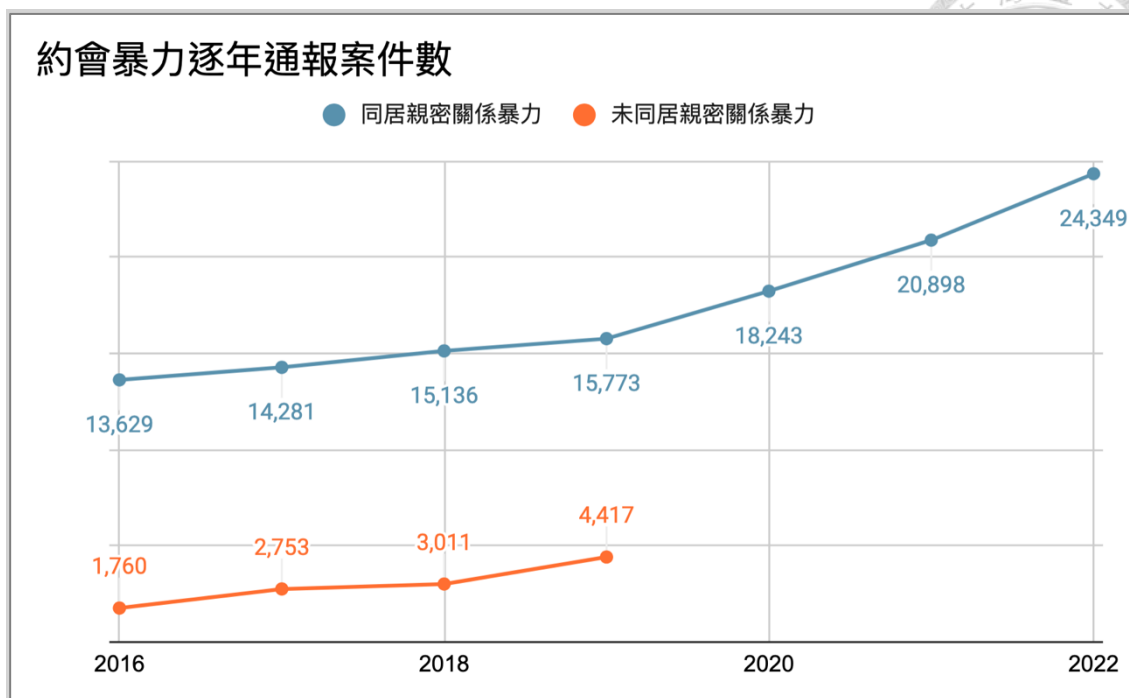
據行政院統計，2022 年全國共通報逾 15 萬 6 千件家庭暴力案，是 2016 年的 1.3 倍。在所有家暴案件中，親密關係暴力（含婚姻、離婚、同居關係）是最主要類型，約佔整體一半，遠超過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26.5%）、兒少保護事件（14.1%）及老人保護案件（6%）（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衛生福利部，2023 年 11 月 27 日）。

至於約會暴力（未婚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數量，雖然衛福部未單獨計算，不過將同居和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加總後，可推估一年至少通報 2 萬起約會暴力案件。¹⁹無論同居關係或未同居關係，案件數皆逐年增多（圖 3）（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衛生福利部，2023 年 11 月 27 日）。其中，由校園端（國高中及大專院校）通報之親密關係暴力事件，2022 年共 253 件（教育部統計處，無日期）。

超過八成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是女性。年齡方面，未同居案件被害人主要是 18 至 24 歲、24 歲至 30 歲年輕族群。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台灣 18 歲至 74 歲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一年盛行率為 9.8%，終生盛行率則高達 24.5%。亦即，在女性一生中，每 4 名就有 1 名曾遭伴侶施暴。精神暴力是親密關係暴力最主要的類型，其次依序是肢體暴力、經濟暴力、跟蹤與騷擾、性暴力（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

圖 3：約會暴力逐年通報案件數

¹⁹ 由於衛福部家庭暴力防治報告最新資料時間為 2019 年，且未獨立計算「同居」關係別；而擁有 2022 年最新統計結果的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統計」，則未獨立計算「未同居」關係別。故此處分別擷取 2019 年上述兩份資料的「同居」和「未同居」數據後，加總計算。



註：（1）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資料起始時間為 2016 年 4 月，最新資料時間為 2019 年。（2）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使用資料為「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統計」中，「被害及相對人兩造關係別」為「其他家庭成員－同居關係」者。

資料來源：《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防治報告》（頁 19），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衛生福利部；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統計，衛生福利部，2023 年 11 月 27 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取自 <https://www.gender.cy.gov.tw/gecdb/>。

台大社工系教授沈瓊桃於 2013 年發表的文章，是台灣針對約會暴力盛行率最新調查。此研究從全國大專院校科系中分層隨機抽樣，扣除拒訪系所後，實際參與研究之系所共 28 間，有效分析樣本共 1,018 名大專青年。研究發現，高達六成學生在過去一年經歷親密伴侶施暴，暴力類型與全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分佈類似，以精神暴力最多（55.5%）、肢體暴力次之（18.6%），以及性暴力（7.6%）（沈瓊桃，2013）。

第二節 約會暴力受害者研究

本報導將書寫約會暴力受害者經驗，因此本節回顧約會暴力／親密關係暴力領域中，以受害者為對象的研究。其中主要有兩種解釋面向，分別是心理過程和因



應策略。前者在於解釋受害者個人心理成因；後者則將受害者因應方式類型化，並探討各種影響因素的關聯性。本節最後則回顧創傷倖存者的創傷復原研究。

（一）受害者心理過程

親密關係暴力常被淡化為私領域問題，並歸咎至受害者身上。他們面臨質疑：「你怎麼不快點離開他？」「這是你自己的選擇。」「是不是你做了什麼，才讓他對你施暴？」然而，要脫離一段受虐的親密關係，並非易事。研究指出，受暴女性通常不會在首次暴力事件發生時，就離開施暴者；在她們永久離開施暴者前，平均會重覆地離開又返回施暴者身邊至少五次（Barnett, 2000）。

過去已有許多理論，用來解釋親密關係受害者心理過程，以理解他們為何彷彿身處沒有出口的迷宮。例如，暴力循環理論（the cycle of violence）指出親密關係暴力是可預測的反覆行為模式，包含交替出現的四種階段：緊張期、暴力期、蜜月期、平靜期；而施暴者在此過程中表達歉疚或愛意，使受害者以為暴力已然停止（Rakovec-Felser, 2014）。

「創傷束縛（traumatic bonding）」概念，則指出虐待關係具有兩項特質，使受虐女性對施虐者產生依賴，進而難以抽身。其一是權力不對等：在不對等關係中，隨著受虐婦女的負面自我評價越來越高，她們更難相信自己可以在沒有施虐者的情況下生存。其二是虐待的間歇性：施虐者偶爾表達歉疚、讚美、鼓勵，在受虐者身上，暴力和愛交替刺激、時有時無，形成間歇性強化（intermittent reinforcement），使虐待的行為模式逐漸難以消除（Henderson et al., 1997）。

創傷束縛背後假設，個體依附類型——取決於自我價值和信任他人程度——可能同時是造成虐待的前因，也是虐待所導致的後果。Henderson et al.（1997）調查中，高達 88% 受試者在與施暴者分離後六個月，呈現焦慮型依附和迴避型依附。這些依附類型的個體帶有負面自我意象，認為自己沒有價值、不值得被愛，因此更

易正當化施虐行為 (Henderson et al., 1997)。例如否認、將暴力誤認為情愛的表現，或是以酒精成癮、童年受虐或目睹家暴為理由，替施暴者合理化 (Barnett, 2001)。

藉由將親密關係暴力解釋為可預測模式，心理學視角為受害者「去留決定」，揭示背後複雜的心理因素。然而此研究取徑，簡化受害者行動為可測量的變項，缺乏與個體生命經驗的連結。從而，個體行動差異未能凸顯，受害者彷彿是單一、扁平的同質群體。此外，由於側重於觀測受害者心理變項，他們身處的社會脈絡遭淡化，對受害經驗詮釋方式也趨向個人歸因。

(二) 受害者因應策略

因應策略研究探討在約會暴力面前，受害者如何因應？受哪些因素所影響？這類研究目的大多是提供社會工作者實務建議，以評估受害者面臨的風險程度，並連結適當求助資源。

因應策略根據其目的可分為兩種。因應理論 (coping theory) 將人因應壓力的方式，分為問題導向因應方式 (problem-focused coping) 和情緒導向因應方式 (emotion-focused coping) (Lazarus, 1993, p.238)。

以約會暴力的情況來說，問題導向因應方式是指透過和對方理論、分手、反擊對方等行動，嘗試解決問題本身；情緒導向因應方式則是用正向思考、忍耐、淡化事情嚴重性、順從等方式，調整問題所產生的情緒 (沈瓊桃, 2013)。沈瓊桃 (2013) 調查國內 1,018 名大專生約會暴力經驗，發現學生最常使用問題導向因應策略；然而，學生大多仰賴個人、朋友來因應暴力，甚少向正式體系求助。近六成學生選擇「和對方理論」、超過半數會「多想想對方和這段感情美好之處」，約四成會「尋求朋友協助」或「忍耐」。至於向專業人士、警察司法體系、老師或教官等管道尋求協助的學生，皆低於 5%。

個人選擇何種因應策略，取決於許多因素。以下分別討論受暴頻率、暴力類型、性別、文化信念，與暴力因應策略的關聯。



1. 受暴頻率

受暴頻率高低，影響受害者採取的因應策略。Bapat & Tracey (2012) 針對美國女大學生受暴經驗的研究，顯示受暴頻率、歸因方式，及採取因應策略的程度，三者之間具關聯性：受暴頻率越高，學生越會以外部歸因（external attribution）方式解釋暴力的發生，也就是認為處理暴力並非個人責任，故尋求社會支持，採取更積極的因應策略程度。沈瓊桃（2013）國內大專青年調查同樣指出，遭受約會暴力次數多寡與因應策略的使用有顯著關係。王沂釗、陳若璋（2011）針對國內大學諮商輔導中心服務案件的研究也發現，尋求正式系統因應暴力問題的案件中，呈現暴力循環（多次暴力）者，遠多於單次暴力。

2. 受暴類型

遭受暴力類型不同，也會對受害者因應策略造成差異。Bapat & Tracey (2012) 指出，曾遭性暴力者的因應策略，較少運用社會支持。王沂釗、陳若璋（2011）有類似發現，在其調查中，大學諮商輔導中心的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性暴力案件最少，高壓控制和肢體暴力則是最多。然而，沈瓊桃（2013）提出部分相異的研究結果。她指出，遭受肢體暴力或性暴力次數越多，學生尋求正式系統協助程度越高；反倒是遭受精神暴力次數越多的學生，使用個人因應策略的程度越高。此外，沈瓊桃還分析，遭受三種暴力類型者，使用個人及正式系統協助程度，顯著高於受到一種或兩種暴力類型者。

3. 性別

關於親密關係暴力的研究，大多以女性受害者為主，甚少探討男性受害者經驗。不過，仍有研究指出性別差異與因應策略的關係。例如沈瓊桃（2013）調查中，男性受害者較少運用問題導向策略，使用情緒導向策略的比例較女性來得多。Migliaccio (2001) 訪談 12 名受暴男性，他認為男性受暴所代表的「異常」地位，可能使男子氣概面臨質疑，於是男性選擇隱藏受暴經驗。

4. 文化信念



在國內案例中，文化信念是另一項影響受害者因應策略的因素。Shen (2011) 深度訪談 10 名台灣約會暴力受害女性，探討是何文化結構因素，阻礙其求助經驗。此研究指出，華人社會父權制和集體主義，使女性在求助過程中感到壓力，並歸納女性不願對外尋求正式協助的六個因素：覺得凡事靠自己、覺得丟自己和家人的臉、交往與性關係的私密性、害怕告知他人的負面結果、對求助資源不熟悉、害怕遭受二度傷害。

綜合心理過程和因應策略兩種研究面向，可見目前約會暴力受害者研究，大多採取量化方法。量化研究優點是提供整體圖像、分析各項預測因子顯著性，可提供防治處遇政策和實務工作的指標。然而在量化研究方法下，異例易遭排除，且個體歷程、經驗與其生命脈絡的交織難以受到關注。

相對地，質性研究可以深入研究對象經驗，或是讓邊緣化案例得到討論。不過目前此類研究，在國內親密關係暴力領域中仍屬少數，且大多侷限於性別觀點。例如顏玉如（2020）以性別觀點和校園生態脈絡角度，訪談並分析 23 名遭受約會暴力大學生，發現其受暴內涵、對約會暴力的解釋、求助經驗，都存在性別差異；黃孟竺（2020）以父權和浪漫愛概念，分析未婚女性親密關係暴力受暴經驗，並以受暴歷程圖歸納出五個歷程階段；王俊傑（2021）探討親密關係暴力女性相對人，在生命各階段性別角色經驗；李承叡（2022）分析男性氣概對男性遭遇親密關係暴力的覺知、因應與影響；賴欣吾（2023）則探究同性親密關係暴力受暴者的分手調適經驗。

性別觀點固然是重要的社會層次分析面向，但筆者認為，若要將受害者納入社會脈絡來看，還須以其生命經驗所奠基的特定歷史時空作為縱深，才能理解大環境條件如何影響個人行動。



(三) 受害者創傷復原

精神學家 Herman (1992／施宏達等譯，2023) 在《創傷與復原》一書中，匯集她過去五十年對政治暴力、家暴和性暴力倖存者的臨床研究成果。她認為，創傷復原的三個階段依序是：建立安全感、回顧與哀悼、重建連結。

建立安全感包含身體和環境兩個方面。首先，倖存者須找回對身體的主控權，調節基本生理機能，如睡眠、飲食、運動。此階段很可能需要醫療專業介入，醫療人員應該讓倖存者了解確切病名與症狀（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使他們得以減輕壓力和孤獨感，並理解自己有復原的可能。在醫療檢查時，倖存者應受尊重與同理。此外，倖存者須建立安全環境，包含擬定安全計畫，確保緊急狀況時有可以立刻投靠的處所（Herman, 1992；施宏達等譯，2023）。

第二階段，倖存者透過說故事來重建創傷敘事。其目標是從零碎描述事件本身，漸漸成為具有組織的口述，尤其是時間、歷史脈絡、倖存者自身和重要他人的反應、創傷畫面與身體感受等細節。經此過程，倖存者能轉化創傷記憶並整合至自身生命。回顧創傷的同時，創傷後造成的失落感也不容迴避。Herman 指出，倖存者允許自己哀悼、感受悲傷，絕非示弱的表現，反而能發掘內在力量，並有助喚回情感能力（Herman, 1992；施宏達等譯，2023）。

最後階段，倖存者發展新的自我、人際關係與信念。Herman 認為，在此階段，倖存者可以積極經歷恐懼，主動對抗社會壓力安排的角色，甚至決定是否揭露創傷事件的秘密。這時，倖存者明白自己有能力與恐懼共存，從而重塑對威脅的認知。更重要的是，在倖存者能整合創傷和復原經歷、理解創傷事件對自身意義之後，他們開始能想像並創造理想自我。在人際關係上，他們恢復信任感，願意發展更深刻的關係，但仍保有界線。最終，Herman 認為可由以下指標判斷倖存者創傷化解的程度：生理病症受到控制、能主控創傷記憶且對創傷事件有完整認知、自尊得到修

復、重建人際關係、能整合內在對創傷的信念與意義（Herman, 1992；施宏達等譯，2023）。



第三節 約會暴力的社會文化脈絡

為從社會層次視角理解受害者經驗，本節回顧約會暴力議題在台灣的社會文化背景。首先將討論關於制度性資源的研究，再回顧親密關係暴力所根植的父權意識形態，最後從汙名化角度探討受害者揭露經驗的困境。

（一）家暴防治與情感教育的現況與限制

約會暴力議題的正式社會支持系統，隸屬於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家暴防治網絡成員以社工、警政、衛政人員為主，此外也包含教育、司法、勞政等單位。

政府投入家暴防治的預算和人力逐年增加。2016 至 2019 年，全國家暴防治總預算從 39.7 億提高至 49.4 億元；家暴防治總人力則從 3,681 人增加至 4,583 人。上述經費主要用於被害人保護服務（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

國內公部門家暴防治服務，採三級預防機制。初級預防，是從社區、學校對大眾進行防暴宣導，例如衛福部在社區辦理宣導活動、創意競賽、拍攝宣導影片，教育部推動性平教育融入學校課程、頒布「校園親密關係事件處理實務手冊」供學校教師和輔導人員使用。次級預防，是欲降低家庭暴力發生風險，例如設立 113 等保護諮詢專線。三級預防，則是被害人保護服務，與加害人約制和處遇計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

儘管挹注資源漸增，現行家暴防治策略卻隱藏著問題。簡瑞琪（2023）以焦點團體、參與觀察等方法，了解大專青年族群對親密關係暴力的感知經驗，藉此探究初級預防宣導教育為何與青年實際經驗脫鉤。其分析認為，當前宣導教育內容，忽略個體在生命階段的不同需求，且缺乏連貫性，因而難以引發受眾共鳴。此外，宣導素材預設保護主義立場，將青年視為易受害群體，尤其預設受害者為女性；其論

述重點通常是警戒親密關係潛藏危險，忽略青年族群積極參與的能力。在論述上過於強調理性分手決策、簡化暴力互動關係，亦難以與受眾真實經驗連結。

初級預防策略不足之處，凸顯深化性平教育的重要。透過教育，培養學生面對情感問題能力與自主意識，才能從根本建立健康的親密關係。

國家體制正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始於 1997 年教育部設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²⁰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稱《性平教育法》）通過，為性平教育提供法源基礎，期望「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情感教育，是性別平等其中一環，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明定性平教育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等課程。

然而自《性平教育法》實施以來，校園內情感衝突事件並未停歇，凸顯情感教育落實面臨許多困難。2010 年代，一些碩士論文以行動研究進入教學現場，觀察小學與國高中情感教育現況。研究發現，學生對愛情想像深受性別刻板印象影響（韋彥如，2014；郝偉凱，2014），而學校傾向以衛教和人際關係教育，取代性教育和情感關係教育，更缺乏對多元性傾向的實質認識（韋彥如，2014）。也有研究以訪談法分析國中情感教育現況，發現困境包含：教科書不符合教學現場需求、授課教師斷層無法滿足情感教育連貫性、家長態度影響教師實施情感教育等（林彥君，2019）。在大學端，受功利思維影響，培養專業知識技能仍是主要教育目標，情感教育相關課程與師資相當稀缺，或不受重視（林乃慧、孫國華，2021）。

針對上述問題，相關研究提出建議。例如游美惠（2014）引用 Giddens 的理論，提倡應該解構浪漫愛，並將匯流愛當作情感教育理論基礎，才能從根本落實情感教育。而深入現場的行動研究者則認為，教學者應反思個人生命經驗和權力位置，並與學生主體經驗對話（韋彥如，2014；郝偉凱，2014；陳思琪，2012）。體制上，教育部透過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課程和活動，以及彙編參考指引，鼓勵

²⁰ 《性別平等教育法》通過後，「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情感教育實踐（游美惠、莊淑靜主編，2020；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22 年 6 月 3 日）。

為提供實踐養分，在學術上，情感教育知識基礎也有待拓展。楊幸真、游美惠（2014）以論述分析法，檢視《性平教育法》通過 10 年後的情感教育研究成果及其意識形態，批判相關研究在知識論和方法上的弊病。他們指出，首先，情感教育研究仍由問卷調查方法主導，且測量工具多從西方研究直接移植，難以反映親密關係的台灣本土脈絡；而質性研究不僅稀少，也缺乏女性主義或性別觀點取徑。再者，相關研究未能突破異性戀中心的「禁慾性論述」規範，聚焦於「性作為暴力、危險」的經驗，提出之建議因此著重於保護、預防男女交往風險，很少探究如何讓學生在親密關係中增能。此外，教育部掌握政策走向，卻未能積極回應社會對情感教育的爭論；而國科會掌握知識生產，卻不甚看重情感教育研究，皆迫使此領域位處學術邊陲。

從家暴防治體制和情感教育實踐現況來看，可知正式系統對親密關係議題的著墨雖漸長，但仍偏消極，且存在主體經驗脫節、缺乏生命各階段連貫性等問題。

（二）親密關係的權力建構

父權是指男性角色或特質掌握主導地位的社會結構。在父權社會中，男性支配經濟、政治等社會資源，而女性則被視為次等、依附於男性的角色（潘淑滿，2003）。

不只在公領域，不對等權力關係也滲透家庭與親密關係。作為個人主體實踐，親密關係與性別、階級、種族等社會關係相互形塑，並非真空、客觀存在（游美惠，2018）。因此個人主體認同和行動，像是對愛情抱持的態度、對性別角色的期待和實踐，乃至伴侶之間應如何互動，難免受社會文化中權力關係所建構。張娟芬（1999）以「個別化父權」描述親密關係中的權力運作。相對於在公領域，被壓迫者集體面對同一個壓迫者（例如性別歧視的雇主）；異性戀關係中的支配，則是由丈夫、男友「一對一」控制妻子、女友。個別化父權很難辨識及表達，因為家庭將被壓迫者



區隔開來，被壓迫者難以集結，只能將受害歸因為個人因素。此外，異性戀霸權建構出「男強女弱」的愛情法則，讓壓迫關係與慾望關係的界線模糊，為個別化父權提供掩護。

近代親密關係，更深受浪漫愛迷思影響。浪漫愛由社會學家 Giddens 提出。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 認為，在歐洲將愛情和基督教道德價值結合的社會脈絡下，浪漫愛融合了激情愛和宗教愛特徵：激情愛是立即的吸引，是在短暫瞬間，將某個人理想化、產生投射式的認同；而宗教愛是對所愛之人的永久奉獻，如同人們專誠奉獻自己、熱愛上帝。乍看之下，浪漫愛十分近似於激情愛，不過 Giddens 強調兩者差異，在於浪漫愛「勾勒出未來的遠景」：「浪漫愛在激情愛所具有的特點——完全沈醉在另一人身上——中融入了『追尋』的特質；這個追尋則是奧德賽式的 (odyssey) 積極尋訪，自我認同癡癡的等待發現另一人，以便得到認定」(頁 49)。也就是說，浪漫愛是超越性的理想，它假設個人缺憾會藉由另一個人出現得到完整，而兩人感情羈絆，將支撐出可預期的長遠未來。以當代台灣本土脈絡來看，浪漫愛概念仍然適用。例如蔡宜文 (2013) 分析台灣異性戀青年愛情論述，發現即使存在相互矛盾的「愛情神話」和「現實主義的愛」兩種論述，但兩者殊途同歸，終究都以異性戀婚姻、組成家庭，作為「完滿」終結。

藉由將親密關係包裝為愛情神話，浪漫愛鞏固不平等的性別關係。Giddens 指出，自從家庭和工作場所區隔開來，教養子女並提供子女情感被視為母親職責，母職又自然化為女性人格特質。同時，最終總是指向婚姻「永久結合」的浪漫愛夢想，讓「理想妻子／母親」腳本深入異性戀愛情典範，深化女性附屬地位 (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例如蔡宜文 (2013) 指出，台灣異性戀青年論述的愛情神話，是建立於刻板性別角色和分工。游美惠、蕭昭君 (2018) 則發現，大學生戀愛想像深受流行文化所影響，他們認同大眾媒體反覆再現的特定浪漫愛表現形式，也就是以異性戀為中心、年輕且外貌出眾、男主動女被動的互動模式。



女性主義論者認為，不平等的性別權力結構，是親密關係暴力根本原因。父權體制賦予男性控制、支配女性的權力，針對女性的暴力因此被正常化（Barnett, 2000；潘淑滿，2003）。個人在社會化過程中，又內化父權思想體系。像是性別角色學習上，女性把建立異性親密關係視為成就感和幸福來源；將針對女性的暴力行為化約為常見的嫉妒表現；崇尚親密關係中的承諾、奉獻精神（Barnett, 2001）。傾斜的權力結構下，受暴者反而陷入自我責難，施暴者則得以豁免咎責。

如同公領域訴求性別平等、身體和性自主權改革，私領域的性別權力關係解放也同等重要。Giddens 稱此過程為親密關係民主化——所謂民主化，是發展人與人間自由平等的關係，其願景是每個人能發揮反思和自決能力，即自主性。Giddens 認為，無論在公領域或私領域，民主化生活都建立在純粹關係之上。他將純粹關係描述為：「當個人不為任何外在原因，只為了藉著和他人之間某種持續的關係而獲益，而且只有在雙方都覺得這個關係帶來足夠的滿足時才維繫這個關係」（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頁 61）。

而 Giddens 所謂親密關係中的純粹關係，以匯流愛（confluent love）模式展現。相對於浪漫愛強調愛情「一生一世」、尋找「唯一真命天子／女」，匯流愛則強調伴侶間平等協商，相互理解對方。匯流愛的愛情未必恆久且唯一，而是「隨機變化」：「當匯流愛越來越穩固，成為一個真正的現實可能時，尋找一個『特別的人』就趨微弱，而真正重要的卻越來越是『特別的關係』」（Giddens, 1992／周素鳳譯，2001，頁 65）。當浪漫愛迷思得以解除，社會距離平等自主的親密關係，也就更近一步。

不過，匯流愛背後假設人都是能自由決定的主體，此種情感個人主義難以直接挪用於台灣本土脈絡。王曉丹、韓宜臻（2019）主張，在浪漫愛與匯流愛兩個極端間，應發展主體愛（subject love）概念，方能理解親密關係的地方性。

王曉丹、韓宜臻（2019）認為，主體愛是指人在親密關係中不斷反身思考，區辨關係中權力建構，進而建立主體，達到相互培力。不同於匯流愛預設自由獨立的

個體，主體愛以關係自我（relational self）為基礎。在關係自我文化裡，個體對自我的認識及其存在基礎，來自關係中重要他人的肯認。也就是說，關係自我並非全然自由自主；在此種文化建構中，常出現控制者與被控制者的互動模式。

因此，王曉丹、韓宜臻（2019）認為，要斷除傳統父權意識形態對親密關係的影響，必須由個體在關係當中練習建立主體，反思他人所定義的「好」或「失格」，如何影響自我建構。

（三）同志親密關係暴力

異性戀霸權社會裡，多元性別的親密關係暴力長期受忽視。國內家暴防治服務的論述基礎是性別權力觀點，其假設男性擁有較多社會文化優勢，女性居於劣勢，因此大多以「男施暴、女受暴」的框架理解親密關係暴力（潘淑滿等，2012）。

上述家暴論述中的異性戀框架，將同志處境排除在外。同志伴侶雙方對社會資源的支配力，看似不因性別而有所差異，不過實務工作者指出，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問題確實存在，只是家暴防治網絡無法提供適當服務（呂欣潔，2011）。近來衛福部公布同性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案量，自 2020 年開始，通報件數從 1,208 件，四年間逐年攀升至 1,960 件（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4 年 4 月 19 日）。

近年漸有研究探討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針對同志伴侶暴力樣態，相關研究皆得到類似結果：精神暴力發生比率最高，肢體暴力次之，性暴力最少（潘淑滿、游美貴，2016；廖珮君，2018）。廖珮君（2018）更指出「強迫或威脅出櫃」、「質疑或辱罵性傾向」等同志特有精神暴力，受暴發生率達 53%。不過，在政府統計之歷年通報案件中，則以肢體暴力佔多數（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4 年 4 月 19 日）。

同志親密關係暴力背後許多因素，緣於社會資源缺乏。研究指出，由於同志得到的社會支持較少，當伴侶之間產生矛盾，少有能對外討論、紓解情緒的對象，於是伴侶關係漸漸高壓，更易爆發衝突（呂欣潔，2011；潘淑滿等，2012）。尤其女同志普遍有「同居共住」現象——除了渴望與伴侶相處，也因父權社會中，女同志

在原生家庭個人空間較少、亟欲尋求歸屬感，因此常在建立親密關係後快速進入同居。同居後，女同志減少參與外界活動，專注於兩人世界，使關係更加孤立（潘淑滿等，2012；潘淑滿、游美貴，2016）。此外，若伴侶其中一方為雙性戀，也會造成同志對親密關係的不安全感（呂欣潔，2011；潘淑滿等，2012）。

雖然《家暴法》在 2007 年將同志伴侶納入保障，但家暴防治網絡對於如何協助同志案主，仍相當陌生。2009 年，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合力推出「同志親密暴力服務方案」，開拓同志友善的家暴服務資源（呂欣潔，2011）。2019 年《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然而該法不準用民法姻親規定，導致未同居同志配偶不受《家暴法》保障。直到 2023 年《家暴法》修正，才將同志配偶納入保護對象。

同志權益長期被邊緣化，遭遇伴侶暴力的同志更難以求助。研究指出受暴同志很少求助，有求助經驗者，也大多尋求非正式系統（潘淑滿、游美貴，2016；廖珮君，2018）。同志求助意願低的原因主要有三：（一）擔心在求助過程中被迫出櫃；（二）家暴防治網絡以異性戀思維為主，同志產生不信任感、擔心遭受二次傷害；（三）家暴宣導呈現單一的異性戀家庭樣貌、過去同性無法合法成婚，使同志以為自己不可能遇上家暴（呂欣潔，2011；潘淑滿等，2012；潘淑滿、游美貴，2016）。

（四）親密關係暴力汙名化

近年來，學界開始探討汙名如何阻礙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求助。汙名（stigma）是指個人在所屬人群類別中，因為某些「不良」跡象而異常於其他成員、不符合該群體的刻板印象，故道德狀態遭受貶低。而個人或群體將汙名內化為自責、羞恥，並預期他人會給予自己負面評價（Goffman, 1963／曾凡慈譯，2010）。汙名將威脅個人自我認同、溝通能力，更可能導致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憂鬱、低自我價值、社會排除等負面影響（Eckstein, 2016；Kennedy & Prock, 2018）



汙名運作機制，是對特定群體「貼上標籤（labeling）」，從而將其連結至負面文化信念（Overstreet & Quinn, 2013）。在親密關係暴力汙名裡，被貼上「受害者」標籤，代表被視為軟弱、被動，甚至自找的（Overstreet & Quinn, 2013）。也就是說，譴責受害者（victim-blaming）是親密關係暴力汙名化的重要特質——受害者身份未必能免去問責，反倒招致質疑：「是不是你做錯什麼，他才會這樣對你？」「你怎麼沒早點離開他？」「和他在一起，難道不是你自己的選擇？」其中，少數族群、性少數、社經地位較低，以及性暴力受害者，往往遭受更多負面社會反應，更可能面臨自責和羞恥感（Kennedy & Prock, 2018）。

Murray et al. (2018) 將親密關係暴力汙名分為以下組成。（一）譴責：將虐待歸咎於受害者；（二）孤立：受害者因受虐經歷而遭孤立；（三）負面情緒：因內疚、缺陷或不當行為而對自己產生羞恥感等痛苦情緒，這可能導致受害者隱匿受虐經歷；（四）地位下降：相較沒有經歷虐待的人，受害者被認為比較不如人、不重要、不需要認真對待；以及其他（Murray et al., 2018, p.520）。

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同時受到多重汙名來源。Overstreet & Quinn (2013) 提出親密關係暴力汙名化模型（IPV stigmatization model），認為受害者求助過程遭遇的汙名，有個人層次和社會結構層次之分。其中，個人層次包含汙名內化（stigma internalization）和預期汙名（anticipated stigma）。前者是指受害者相信，其汙名化身份的負面刻板印象是真的；後者則是指受害者擔憂「別人得知我被伴侶虐待後，會有何反應」（Overstreet & Quinn, 2013, pp.111-112, 117）。在社會結構層次上，文化汙名（cultural stigma）是使親密關係受暴經驗失去正當性的意識形態。例如在社會中，親密關係暴力被認為應當隱藏起來、應當作個人事務處理，或是很常見、根本沒什麼大不了——這些意識形態，使受害者感覺解決暴力問題是自身責任。又例如，社會認為對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的特定想像——彷彿只會發生在異性戀伴侶之間、受害者身上一定有明顯傷勢、只有特定類型女性才會遇到——也讓受害者認為自己不會是「受害者」（Overstreet & Quinn, 2013, p.118）。



針對 Overstreet & Quinn 的親密關係暴力汙名化模型，Murray et al. (2018) 主張此框架僅關注受害者自身對汙名的感知，卻未納入其他外在汙名來源。例如他人具體實施的汙名，像是歧視、負面評論、羞辱等；以及來自加害者汙名，包含情感、言語或心理虐待行為 (Murray et al., 2018, p.520)。

汙名化阻礙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求助行動。當受害者意識到，一旦受暴經驗被人知曉，自己將無法滿足對方想像中「合宜的」社會角色期待，便促使受害者採取一些技巧，以管理關於自身的訊息 (Goffman, 1963／曾凡慈譯，2010)。其中最常見策略，就是「不向他人揭露受害情況」，避免揭露所可能導致的風險 (Eckstein, 2016)。

汙名機制，解釋文化信念如何經由社會互動，使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拒絕揭露。不過此類研究目前較缺乏實證基礎或深入個案經驗。在國內，也甚少將汙名和親密關係暴力一起探討。

第四節 小結

本章先界定報導討論範疇。筆者透過國際間約會暴力定義，以及約會暴力在台灣法源基礎，確立約會暴力目前在家庭暴力領域中的位置。再回顧既有約會暴力研究，從只關注肢體暴力行為，變化至涵蓋精神、性暴力的過程。參考上述背景，筆者在報導中所指涉的約會暴力是：「未婚伴侶關係中發生的肢體暴力、精神暴力與性暴力」。接著，筆者回顧約會暴力相關研究的理論觀點，發現約會暴力可從多種面向解釋，但新聞報導大多僅呈現個人內在觀點；至於社會心理和社會文化觀點的空缺，可作為本報導切入點。

本章也檢視約會暴力議題在台灣社會的脈絡。經過數起重大社會事件，法律對親密關係暴力的保障範圍，從婚姻關係，逐步拓展至同居和未同居伴侶關係，凸顯約會暴力問題漸受重視。筆者也整理約會暴力相關統計數據，發現案件數量逐年增加，顯見其嚴重性不可忽視。



聚焦至報導所關注的受害者視角，筆者先從個人層次，整理目前研究如何描繪受害者特徵。心理學和社工領域研究指出，親密關係暴力呈現反覆循環樣態，其中受害者與施暴者的不對等權力關係、心理依附型態，是受害者很難脫離受暴關係的原因。而受暴頻率、暴力型態、性別、文化信念等因素，則會使受害者在面對暴力時，採取不同因應策略。

最後，筆者從社會層次檢視受害者身處的生活世界，是如何理解約會暴力議題。從社會支持系統相關研究可見，無論家暴防治網絡，或情感教育體制，都面臨無法貼近主體經驗的困難。意識形態上，個體成長過程中難以解構父權、培植多元親密關係想像，而預防工作流於消極整治、避免風險的保護主義，因此無法從根本面對約會暴力問題。在此價值體系中，約會暴力被賦予負面意義，使受害者求助過程受汙名阻礙，更進一步讓約會暴力經驗，成為不能宣之於口的秘密。

參、報導規劃

基於前述問題意識、文獻資料搜集，筆者已建立報導切入視角和基礎背景知識。本章將規劃如何安排上述素材，以回應報導問題。以下分別說明報導架構、各篇章寫作大綱、預計採訪對象與訪談大綱。最後說明報導倫理，並提出預期貢獻與限制。

第一節 報導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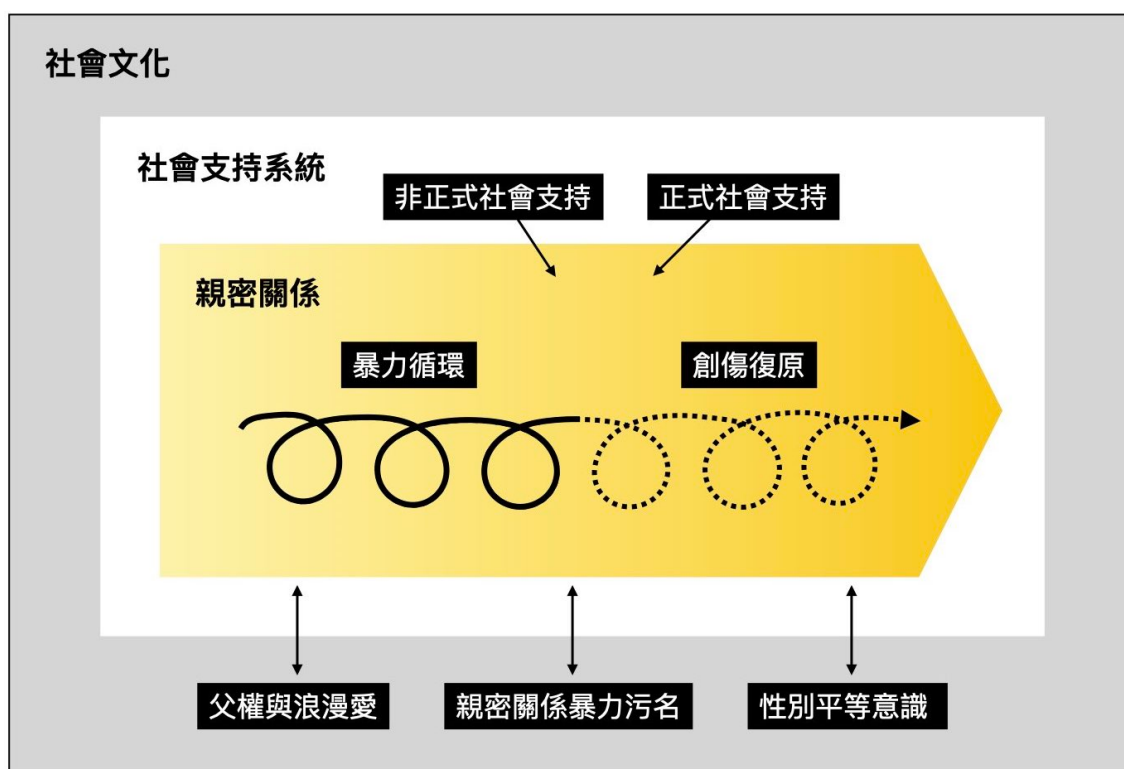
本報導欲回應核心問題是：影響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受害與求助經驗的社會文化脈絡為何？本文結合社會心理和社會文化觀點，認為個人行動、社會環境與文化結構之間相互影響，無法從單一因素解釋。故，報導將由以下三個層次，拆解約會暴力受害者經驗：親密關係中的個人行動、所處社會支持系統，以及社會文化中性別和親密關係的意識形態（圖4）。

第一層次：受訪者在約會暴力循環和創傷復原歷程中的行動。此過程並非單向線性，而是如迴圈般動態發展。

第二層次：個人鑲嵌在社會網絡當中，然而，許多約會暴力受害者卻曾孤立無援，無從表達經驗。由於約會暴力不是隨機、單一意外事件，而是建立在性別角色上的社會問題，因此需要檢視受害者與社會支持之間，是如何產生斷裂，又如何連結。在此所指非正式社會支持，包含受害者親屬、朋友；正式社會支持包含學校、政府機構、社福組織等。

第三層次：個人與社會網絡成員，都受特定環境脈絡的社會文化結構影響。以約會暴力議題而言，包含父權與浪漫愛、親密關係暴力汙名、性別平等意識等。個人與這些概念間，產生妥協、抵抗、增能等各種互動關係，進而採取不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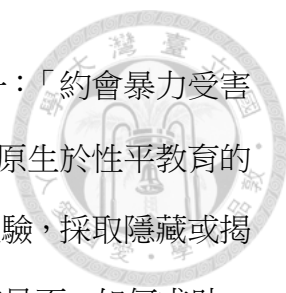
圖 4：報導架構圖



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二節 篇章安排

本報導以大學生約會暴力受害經驗為核心，逐步拓展至他們所處社會生活世界。



報導第一章先深入約會暴力事件歷程，據此回應報導問題一：「約會暴力受害者的受暴經驗為何？」。接著，第二章從社會文化層面，看這群原生於性平教育的世代，受哪些結構因素形塑對親密關係認知，進而對自身受暴經驗，採取隱藏或揭露行動？回應報導問題二：「性平教育世代約會暴力受害者決定是否、如何求助，由哪些社會文化因素影響及限制？與過往世代有何異同？」

最後，第三、四章描寫約會暴力受害者創傷復原過程與社會支持；並從教育現場和體制，討論情感教育的侷限與改變。回應報導問題三：「社會支持系統如何支持約會暴力受害者？有何侷限？」

以下分別說明各章報導預計內容。

第一章

本章由 Emma、Ruby、Jean、Eric、Sophie 等五名約會暴力受害者故事，指出肢體、精神、性暴力等型態的多變與交織。其中，不同於大眾既往對家暴、約會暴力的認識，本文指出「性平教育世代」經驗的特殊性，包含：青年情緒困擾愈加普遍，造成他們在親密關係中無法適當管理情緒，進而爆發衝突。再如，數位通訊科技擴張了暴力的邊界，使得數位監控、跟蹤騷擾、性影像威脅等手法，成為常見卻難以蒐證的新型暴力樣態。

本章也描繪多起故事中相似的歷程，說明有毒的親密關係為何得以長期維繫：在他們交往初期，加害者出現容易情緒失控、控制欲較明顯等跡象，但尚被視為可溝通的磨合過程。當「第一起事件」發生，受害者第一次遭伴侶施加暴力，導火線往往是生活中隨機的摩擦；這時，受害者通常還無法警覺自己正遭受不合理的暴力對待，反而會檢討自己是否有錯，才導致伴侶的行為。

此後，暴力行為頻率和強度漸增，同時加害者卻在每次暴力相向後，表達愧疚、甚至更多愛意，使受害者受制於反覆暴力循環。過程中，受害者與加害者形成權力關係，受害者感覺自己不能失去對方，而深陷其中。最後，經過漫長忍受，受害者

終於來到耐受度的臨界值，與加害者分手；離開暴力關係後，他們才逐漸意識到自己是「約會暴力受害者」。



第二章

延續第一章描寫受害者行動，第二章擴大至受害者身處的社會世界。本章聚焦 1997 年後出生、接受體制內性平教育之約會暴力受害者，討論他們在此社會背景下，如何隱藏或揭露受暴經驗。此外，也透過專家、專業人員的長時間觀察，凸顯性平教育世代面對約會暴力，與過往世代有何差異。本章藉由個人主體經驗與大環境的交織，探究結構因素如何影響受害者。

Emma、Ruby 在受暴當下，幾乎不敢向任何人表露受暴事實。擔心一旦揭露，須面臨他人質疑和訕笑，故將受暴經驗隱藏起來。受害者的擔憂，反映社會氛圍迴避談論情感溝通，傾向將伴侶行為簡化為私事而非公共議題。因為伴侶「衝突」不被認為是暴力，受害者甚至反倒成為檢討對象。這些迷思，一再強化親密關係暴力汙名。特別是 Eric 受到同志伴侶精神暴力的故事，指出在異性戀父權社會下，男性與性少數受害者更容易因性別期待與認同焦慮而選擇沉默。

究其根本，親密關係暴力汙名源自於性平意識的匱乏。受害者原生家庭中，父母輩大多避免與子女談論愛或性。學校教育裡，儘管 2004 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但受害者求學過程接受到的性平教育，仍流於健康教育宣導、保護主義式論述，在此條件下，情感教育很少獲得重視。性平教育在此 20 年經歷的爭論拉鋸，更是從未停歇——2016 至 2018 年劇烈的反同性婚姻、反性平教育聲浪即是一例。

除了未能建立起平等的情感互動知識與討論環境，大眾文化更強力輸入浪漫愛意識形態。流行文本的愛情故事以異性戀為中心；男性過度追求、控制伴侶的行為，被描寫為霸道式的愛。從而，不對等權力結構和性別角色框架，不斷得到鞏固。僵固的情感關係想像下，暴力得到合理化，而受害者似乎須符合某種「典型」，在在築起阻礙揭露受暴經驗的高牆。



儘管如此，Ruby 和小花在長期噤聲之後，選擇利用社群媒體，揭開伴侶施暴行徑。這顯示近年來社會環境產生變化——原生於網路時代，他們了解社群媒體影響力，也熟練於透過社群媒體展現自己。同時，深受 2017 年以來#MeToo 運動所影響，他們相信「受害者可以發聲」，並產生「應該避免下一個受害者出現」的意識。然而，雖然其行動引起關注，但仍受制於社會對性別角色的傳統期待和「完美受害者」迷思。

第三章

本章關注受害者經歷約會暴力之後，如何處理創傷？社會支持系統——包含非正式人際網絡，與學校、政府機關等正式支持資源——如何幫助約會暴力受害者復原創傷？

Herman (1992／施宏達等譯，2023) 研究遭受家暴、戰爭創傷的臨床案例，認為治療倖存者創傷，需經歷三個階段：（一）尋回安全感；（二）重建創傷敘事；（三）重新與自我和社群連結。本章借用此概念為框架，透過約會暴力受害者主觀經驗，和來自社會支持體系的側面觀察，描繪他們如何帶著約會暴力創傷前行。

受害者主觀經驗方面，Emma、Ruby、Sophie 各自在新的親密關係中，檢視、辨別過去約會暴力造成的創傷，進而重新界定自我價值和親密關係界線。Ruby 更在揭露並公開訴說受暴經驗的過程中，與朋友、家人和新伴侶支持、互助。在此需強調，創傷復原過程並非線性、如爬上階梯般一步步達成目標，終至「康復」；而可能是進一步又退兩步，倖存者不斷在新經歷、甚至新挫折中，重新理解自己過去的創傷。

社會支持方面，則將藉由受害者親友，與心理師、社工等專業人員陪伴經驗，側寫復原過程。並透過校園輔導資源、民間團體、政府單位等機構，提出面對約會暴力創傷，當事者、陪伴者與專業人員，各自角色與可以如何行動。



第四章

多年來，每當社會發生情殺、家暴案件，專家與民間團體一再倡議需加強情感教育。本章檢視《性別平等教育法》實施 20 年後，受訪者歷經的性平教育內涵與效果，以解釋現有的性平／情感教育有何挑戰？

本章先梳理既有文獻當中，專家學者對於改革情感教育的建議；同時，受訪者回顧接受體制內性平教育的經驗，從中對照教育理念與現實的落差——性平／情感教育難以在有限的教學時數中落實，且僅有的教學內容大幅集中於性騷／性侵防治宣導。

此外，透過受訪者經驗，可發覺新世代親密關係，正面臨新的挑戰——精神情緒困擾、數位網路犯罪，與激化的歧視性言論等。而這些議題，皆是性平／情感教育中，尚待深化的課題。

第三節 訪談對象及訪綱

（一）採訪名單

表 1：採訪名單

姓名	受訪者說明
約會暴力受害者（均介於 1997 至 2002 年次）	
Emma （化名）	生理女性，研究所時和學長交往 6 個月，精神暴力（言語辱罵）、肢體暴力（毆打、賞巴掌）約持續 4 個月。因對方趁其意識不清時性侵而分手。
Ruby （化名）	生理女性，高中開始與男同學交往約 3.5 年，長期精神暴力（言語辱罵、威脅自殺、跟監）、肢體暴力（摔物品威脅、掐脖）。分手後發現自己曾被對方偷拍性私密影像，因此向學校性平會申訴並對前男友提出刑事告訴。

Jenny (化名)	生理女性，大二時與學姊交往一年，精神暴力（言語貶低）持續約 8 個月。（本受訪者未寫入報導）
Eric (化名)	生理男性，大四時和同屆男同學交往 6 個月，精神暴力（言語貶低、網路霸凌）持續約 3 個月。
Sharon (化名)	生理女性，高二時和學姊交往 6 個月，精神暴力（控制行蹤、訊息騷擾、自傷威脅）持續約 3 個月。
Jean (化名)	生理女性，大一時和學長交往 4 個月，在交往第二個月時被強迫口交。
Ivy (化名)	生理女性，大二時和打工認識的男同事交往兩年，對方控制其交友關係。（本受訪者未寫入報導）
Sophie (化名)	生理女性，大一下開始和同班男同學交往約 1.5 年。從交往之初對方就會以言語貶損，交往約第二個月開始控制其交友和行蹤。
小花 (化名)	生理女性，大學至研究所期間，和大學學弟交往約 1.5 年，交往期間多次發生非自願性行為。分手後跟蹤騷擾約 1 個月，已聲請保護令。
Sammy (化名)	生理女性，大學與同屆男同學交往約 2 年，因為拒絕與之性行為，對方因此多次爭吵。發生爭執時遭對方推擠、賞巴掌，分手後又被對方尾隨跟蹤。（本受訪者未寫入報導）
April (化名)	生理女性，大三開始與學弟交往約 2 年，期間爭吵時對方以傳訊息辱罵、貶低。（本受訪者未寫入報導）
校園輔導工作者	
王佳玲	東吳大學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
陳莉榛	東南科大心理諮商專業督導
L (化名)	北部某大學輔導人員
公部門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成員	
張秀鴛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司長

姚淑文	台北市社會局局長
林巧翊	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成人保護組組長
民間團體	
蔡怡雯	勵馨基金會社工
吳怡萱	勵馨基金會社工
林昱君	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社群發展主任（執掌親密關係小組）

（二）訪談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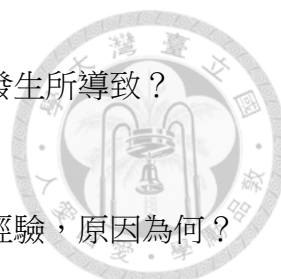
1. 約會暴力受害者

生命經驗

- (1) 在您求學過程中，學校會如何談論愛情、性、性別等概念？
- (2) 與同儕如何談論愛情、性、性別等概念？

受暴歷程

- (3) 請問您遇到的約會暴力過程？（例如：交往對象的背景、交往時間、發生暴力行為的時長、具體暴力行為）
- (4) 對於伴侶的暴力行為，您當時如何回應？隨著時間過去，您採取的回應方式有何變化？（例如：忍耐、封鎖對方、和對方理論、和親友討論、報警）
- (5) 您怎麼看待這名伴侶？在您認識中他有哪些變化？
- (6) 過程中，您曾產生「彷彿不能離開對方」的感受嗎？什麼情境下會有此感受？
- (7) 伴侶的暴力行為對您造成哪些影響？（例如：生理和心理、家庭／人際關係、學業／工作）



(8) 在什麼時間點，您產生分手的念頭？由哪些事件發生所導致？

揭露或隱藏受暴經驗

(9) 您曾經向誰表達受暴事實？若您刻意避免談論此經驗，原因為何？

(10) 您如何在社群媒體上訴說自己的受暴經驗？隨著不同階段有何變化？請舉一些例子。

(11) 您準備在社群媒體發關於受暴的內容時，會考慮哪些事情？

(12) 您認為在社群媒體訴說受暴經驗，與在現實生活和他人訴說受暴經驗，有何不同？

(13) 揭露受暴經驗後，您得到哪些回應？

(14) 社會對受害者、性別的刻板印象，如何影響您訴說受暴經驗的方式？

創傷療癒

(15) 在暴力行為發生的當下，您就認知到自己遭受暴力嗎？或是後來因什麼契機發現？

(16) 經歷了暴力過程，您如何處理身心理的創傷？

(17) 在後來新的親密關係中，您注意到自己與過去有何不同？

2. 受害者親友

(1) 請分享您所認識的受暴親友，與對他施暴的伴侶。

(2) 對於親友的受暴情況，您採取哪些行動？是在什麼時間點／發生什麼事情所促使？

(3) 在親友受暴後，您觀察到他有哪些變化？

(4) 在親友離開施暴伴侶後，您觀察到他有哪些變化？

(5) 回顧您陪伴受暴親友的經驗，您覺得陪伴者需要注意什麼？



3. 學校專業人員

約會暴力在校園

- (1) 您觀察學生常因為哪些情感困擾，而來到心輔中心尋求協助？
- (2) 您在學校接觸到有約會暴力受害或加害經驗的學生，數量與頻率如何？過去幾年有什麼樣的變化？
- (3) 承上，學生面臨的約會暴力呈現哪些樣態？
- (4) 大學生面臨約會暴力時，會因為哪些處境而難以脫離關係或向外求助？又是什麼原因、情況演變到什麼地步，才使他們決定求助？
- (5) 近年來性平教育的落實、《家暴法》改革，是否使大學生面臨約會暴力時，更有主動求助的動力？
- (6) 遭受約會暴力的經驗，長期對於受害學生造成何種影響？

陪伴與培力

- (7) 實務上如何陪伴受害學生處理創傷？需經歷哪些過程？
- (8) 以社工／心理師角度，如何看待對伴侶施加暴力的學生？
- (9) 多年來在親密關係暴力議題上，社會皆提倡要落實情感教育——實務上，您認為在校園推動情感教育，有哪些進展與阻礙？

4. 政府單位

- (1) 近年家暴防治網絡提升對未婚伴侶家暴的關注，請問是從什麼時間點／發生哪些事件所推進？
- (2) 接獲約會暴力個案後，會經過什麼處理流程？
- (3) 家暴防治網絡主要投入資源於被害者服務，相較之下，執行相對人預防服務及處遇有何挑戰？
- (4) 家暴防治網絡仰賴各單位串連合作，對此 20 多年來有何進展與仍須突破之處？



5. 民間團體

- (1) 貴會服務過的約會暴力受害者，數量與頻率如何？過去幾年有什麼樣的變化？其中有多少是仍在學的大學生？
- (2) 學生族群面臨約會暴力的樣態，與其他年齡層有何差異嗎？
- (3) 新科技的出現，讓暴力型態有何變化？
- (4) 學生面臨約會暴力時，會因為哪些處境而難以脫離關係或向外求助？
又是什麼原因、情況演變到什麼地步，才使他們決定求助？
- (5) 您觀察近年來大學生面臨約會暴力時，求助的動力有何變化？
- (6) 遭受約會暴力的經驗，長期對於受害學生造成何種影響？
- (7) 以社工角度，如何看待對伴侶施加暴力的學生？
- (8) 約會暴力受害者以 18 至 24 歲的年輕族群為主，凸顯教育部門在家暴防治網絡中的重要性。以貴會的經驗，教育部門與社政、警政等機關在網絡合作上，有哪些難題？

6. 專家學者

- (1) 您長期研究性平教育，亦在大學授課。就您觀察，近年來大學生對於親密關係的態度，是否隨著性平教育的實施而有所變化呢？
- (2) 每每社會上發生未婚伴侶的約會暴力事件，就會提起「情感教育」的重要性。多年下來，您觀察教育現場對於「情感教育是什麼」的認知，與「我們需要何種情感教育」之需求，有何改變嗎？
- (3) 您曾設計情感教育教材時，是看見既有教材中哪些侷限／希望回應哪些教學實務上的困境？
- (4) 回想我自身的求學經驗中，感覺各階段接受到的性平教育缺乏連貫性，也難以和生活經驗連結，當中對情感、親密關係的著墨甚少。您

認為，在小學、中學、大專院校各級，對情感教育的目標和教學方法，應該如何銜接？

(5) 雖然性平教育早已編入課綱，但是實際上如何教、教什麼內容、花多少時間教，似乎仍取決於授課教師的態度？該如何讓更多教師願意積極投入？

(6) 儘管現今提倡多元學習，但學科發展、考試評量仍是主流。此外，就知識累積來說，性平教育研究也相對不受國家重視。在此些前提下，該如何創造一個支持情感教育的體系？

第四節 研究與報導倫理

筆者依循知情同意、誠實公開、隱私保密及行善原則，進行本文採訪寫作。

「知情同意」和「誠實公開」是為確保受訪者能充分了解其權利，做出最有利的選擇（潘淑滿，2003）。筆者充分告知受訪者報導內容和目的，事先以書面方式提供受訪者預計訪談問題，並告知受訪者訪談資料用途與處理方式。同時，筆者也讓受訪者了解訪談的潛在風險，包含須回憶受暴經驗、可能引起情緒不適。訪談在受訪者同意後始可進行，但受訪者有權隨時停止。

「隱私保密」對於家暴研究與報導至關重要，甚至將影響受害者人身安全（Ellsberg & Heise, 2002）。筆者與受訪者共同討論合適的訪談地點，以維護受訪者隱私且能安心訴說為優先考量。約會暴力受害者在報導中以化名呈現，其個資和隱私皆受保密，文中去除可辨識身份之資訊。對於願意具名之其他受訪者，例如政府機關首長、民間團體，則在必要範圍內揭露受訪者身份資訊（姓名、職稱等），以表示消息來源。

「行善」是指讓受訪者的預期利益最大化，風險最小化（潘淑滿，2003；Ellsberg & Heise, 2002）。筆者事先了解並盡量避免訪談的潛在傷害，包含：不讓施暴者發現筆者與受訪者的關係；訪談過程可能影響受訪者情緒，筆者應辨識並予以回應、

支持，必要時應停止訪談。若受訪者需要，筆者應轉介能幫助其處境的資訊和支持資源。訪談中可能涉及受訪者不願讓人知曉的經歷，筆者避免對受訪者做任何評價。最後，反覆聆聽受暴者傷痛，也很可能對研究者自身造成情緒負擔（Ellsberg & Heise, 2002），筆者預先理解此風險，並應在過程中仔細覺察，必要時尋求專業支持。

第五節 報導預期貢獻與限制

當前公共視野裡，關於約會暴力的討論有所侷限。首先，即時新聞方面，如筆者於第壹章第二節初步分析，大多以個人歸因、去脈絡化方式呈現約會暴力。再者，深度報導方面，雖已許多關於性別暴力、情感詐欺等調查或書寫，但多針對特定犯罪類型或手法，例如：權勢性騷擾、性侵害、跟蹤騷擾、PUA（Pick-Up Artists）心理操控等，或婚姻關係的家庭暴力；未見特別關注未婚伴侶約會暴力之深度報導。最後，學術研究方面，雖已不少約會暴力相關質性研究，然而，未有研究以「性平教育世代」為切入點，聚焦其約會暴力經驗。

本報導將約會暴力受害者經驗置於核心，並以「性平教育世代」為切面。一方面藉主體經驗，凸顯約會暴力雜異的面貌與過程；另一方面則藉特定歷史時空的社會結構，支撐主體經驗客觀性。從而，補充過往公共討論中缺少視角。

本報導有以下限制：（一）本報導中，具受害經歷之受訪者多為生理女性。一方面反映約會暴力受害者以女性為主，另一方面男性可能因性別角色，較不願表露受暴經驗。對於男性約會暴力受害經驗，還有待未來更多討論。（二）目前接受採訪之約會暴力受害者，是筆者以滾雪球方式取得個案連絡方式，並詢問採訪意願而同意者，因此主要分佈於雙北都會區。對此偏差，筆者建議未來可透過相關民間團體轉介，以觸及更多元的案例。（三）聚焦「性平教育世代」受害者經歷，受訪者皆為 1997-2002 年次者，因此報導的結論不能推論至所有受害者經驗。約會暴力可能發生在各年齡層族群，有待未來進一步探究。



〈附錄〉

報導後記



一年半前，論文第一個採訪前，無止盡的「萬一……」、「我擔心……」，像骨牌接連倒下，在我腦袋裡咣啷作響沒停。

問得太細，會不會讓受訪者感覺被挖八卦？該用什麼語氣問，才不會讓他們太不舒服？要是受訪者情緒激動，我該怎麼回應？萬一採訪不得不中止，怎麼辦？……。

在研究所兩年期間，我已大致能應對採訪前的緊張心情。但是，採訪暴力倖存者，這還是第一次。當我想像自己坐在倖存者面前，提出一個又一個問題，讓他們回憶創傷經驗，總覺得好殘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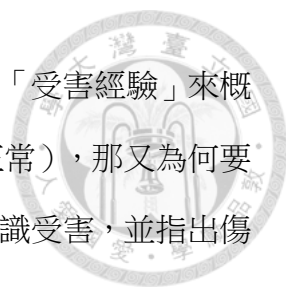
後來我才明白這種不適感從何而來：在受傷的人、弱勢的人面前，我第一次如此清楚地，意識到「採訪者」本身佔據的權力優勢。就算我不願掠奪、利用他人的傷痛，或讓人感覺被利用，但會不會因為訪談技術不成熟、歷練不足……，因此沒能照應周全，在不知不覺中，讓受訪者處於不利地位？

緊張半天，我傳訊息給玉芳老師表達我的焦慮。

老師的回應很快讓我撥雲見日，「誠意，她應該會感受得到，」她說。而且，不必過度同情、認為受訪者就是需要幫助的脆弱玻璃人，或許他們自有應對方法。

真的。後續訪談中，我一次次見識到受訪者的韌性。他們親身經歷過那一切之後，繼續努力過上新的生活，還願意告訴陌生的我，更有人回頭訴諸司法爭取正義。

原以為他們脆弱，其實我沒有比較堅強。同為血肉之軀，我又何嘗不是軟弱的呢？



意識到受訪者的能動性之後，曾想是否不該用「受害者」、「受害經驗」來概括這個題目？但是，既然深知受害不代表脆弱（就算脆弱也很正常），那又為何要刻意避免？所以思考過後，還是以「受害經驗」定調。我認為辨識受害，並指出傷害如何、為何發生，是重要的。

報導完成之後，幾位受訪者和我分享近況。他們不約而同地說，以前曾和認識加害者的朋友失去聯絡、刻意避免見面；但最近他們重新聯絡上那些朋友，見面時也不會因為受暴的過往而感到隔閡。真心為他們開心，更感謝他們願意和我說。

* *

看見受訪者的「強」，有時讓我忘記自己是「弱」的。

起初我預期受訪者在採訪中，可能會情緒激動，為面對這種狀況做了心理準備，還隨身攜帶旅行包面紙。不過，採訪受害者將近 20 次下來，採訪的氣氛都比預期中更加冷靜。有幾個可能的原因：對於多數受訪者，暴力經驗已過去一段時間，創傷反應未必那麼激烈（但不是完全沒有）。受訪者也可能壓抑情緒、刻意保持冷靜，一方面是他們想盡量將想法表達清楚；也或許，過往的經驗讓他們覺得，彷彿必須要這樣「理性地說」，才會有人聽。

種種原因，我從沒在和受訪者結束對話後感到難以負荷，也就因此一直覺得，這個題目雖沈重，但似乎並未在我身上造成什麼。

直到完稿後的最近，看到採訪過程中認識的一位前輩，在社群上發表了一篇 #MeToo 文章。讀完，我鬆了一口氣。我們認識那天，她告訴我的秘密，終於被揭開了。



為什麼會鬆一口氣？細究這股幽微的感受才發現，雖然採訪都平靜度過，但是「要保守秘密」的心情，確實重重地壓在我身上。即使有寫作這個管道，但是「哪些可以寫？哪些要保密？」的紅線時時警惕著；那些令人對人性失望的故事，好像只能停留在我體內。

鬆一口氣，也或許因為曾促使我寫這個題目的心結，解開了一點。

當初選擇這個議題作為論文題目，是因為聽聞朋友長期被前男友施暴後，我心裡久久揮之不去的、悶悶的感覺。「悶」是一種經過加工的情緒，不只是憤怒、傷心、自責、疑惑……的複合，更是你感覺糟糕得很，卻只能目睹悲劇發生，不知道怎麼行動。如果要說當時有什麼疑問，是我真心好奇，真心在意的？好像就是它了。

如今透過寫作，終於理解約會暴力當事人經歷過什麼、需要什麼、而我作為旁觀者能給予什麼。藉由「性平教育世代」的切角，也建構出此刻必須再一次關注約會暴力的理由。能有機會用對話和書寫，解答過往的疑問，對我來說是莫大的餽贈。

「自我覺察」已變成流行語，毫不新奇。但這也是我的受訪者，還有深度報導論文這場長跑，教會我最重要的提醒。

參考書目

中文文獻



freelyer (2023 年 5 月 19 日)。〈呵呵，妳自願選擇的，還 PO 文討拍〉【網路論壇回應貼文：我是約會暴力的受害者】。Dcard。

<https://www.dcard.tw/f/relationship/p/241998757/b/138>

王沂釗、陳若璋 (2011)。〈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其性質與實務工作者處遇能力之分析〉，《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10)，1-29。

<https://doi.org/10.6472/JFEC.201106.0001>

王俊傑 (2021)。《親密關係暴力女性相對人之生命經驗敘說》。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tca5qw>

王揚宇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台大潑酸案 專家：情感教育防範未然〉，《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news/asoc/201710200177.aspx>

王曉丹、韓宜臻 (2019)。〈解鎖，開啟新時代的情感教育——從浪漫愛、匯流愛到主體愛〉，王曉丹 (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頁 275-288。大家出版。

王儷靜、黃彥綾，〈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年：回看與前行〉，《臺灣教育評論月刊》，2025，14 (6)，頁 81-84。

立委范雲國會辦公室 (2022 年 10 月 13 日)。〈未同居伴侶條款應準用刑事程序！保護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婦女服務資訊平台》。

<https://www.womengroups.org.tw/OnePage.aspx?tid=1&id=940>

行政院 (2024 年 1 月 29 日)。〈2024 年性別圖像出爐！首次納入我國於 OECD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 (SIGI) 及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 (GEI) 評比成績〉【新聞稿】。<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1b550ce9-f2eb-48c2-8949-eadbc6c1e9e9>

何予（2024 年 5 月 31 日）。〈台大學生社團聯發「發言守則」 籲共創多元友善抗爭現場〉，《政大大學報》。

<https://unews.nccu.edu.tw/unews/%E5%8F%B0%E5%A4%A7%E5%AD%B8%E7%94%9F%E7%A4%BE%E5%9C%98%E8%81%AF%E7%99%BC%E3%80%8C%E7%99%BC%E8%A8%80%E5%AE%88%E5%89%87%E3%80%8D%E3%80%80%E7%B1%B2%E5%85%B1%E5%89%B5%E5%A4%9A%E5%85%83%E5%8F%8B%E5%96%84-3/>

余貞誼（2019）。〈我說妳是妳就是——PTT「母豬教」中的厭女與性別挑釁〉，王曉丹（主編）《這是愛女也是厭女》，頁 29-56。大家出版。

吳湘湄譯（2022）。《當傷害以愛為名：社會如何養出隱形的家庭怪物？人們如何擺脫精神虐待與親密關係暴力？》。尖端。（原書 Hill, J. [2019]. *See What You Made Me Do: Power, Control and Domestic Abuse*. Black Inc.）

呂欣潔（2011）。〈櫃中荊棘：同志親密暴力 VS. 現行家暴網絡〉，《婦研縱橫》，(94)，35-44。 <https://doi.org/10.6256/FWGS.2011.94.35>

李承叡（2022）。《成年初期未婚男性遭遇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探究》。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dm8df8>

巫靜文譯（2021）。《厭女的資格：父權體制如何形塑出理所當然的不正義？》。麥田。（原書 Manne, K.[2020]. *Entitled: How Male Privilege Hurts Women*. Crown Publishing Group (NY).）

沈瓊桃（2013）。〈大專青年的約會暴力經驗與因應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6(1)，1-31。 [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303_26\(1\).00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1303_26(1).0001)

沈瓊桃、趙雨龍、高建秀（2019）。〈兩岸三地青少年約會暴力盛行率及其與憂鬱情緒關係之探討〉，《台灣衛誌》，2019 (38)，280-288。

卓冠齊、陳祖傑、陳睿哲（2021 年 12 月 1 日）。〈記者會全文／出面說明受暴經歷高嘉瑜：內心百感交集〉，《公視新聞網》。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56496>



周素鳳譯（2001）。《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巨流。（原書 Giddens, A. [1992]. *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 Polity）

性別平等教育法（2023 年修正）。

林乃慧、孫國華（2021）。〈大學推動情感教育的意涵、困境與策略〉，《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5)，101-105。

林彥君（2019）。《如何讓愛成為一種能力？國中情感教育實施之現況》。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68c77u>

林嘉東（2024 年 4 月 26 日）。〈恐怖情人被分手就殺人 國民法官判無期〉，《自由時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642821>

南方朔（2014 年 10 月 1 日）。〈南方朔：當代社會急需情感教育〉，《天下雜誌》。<https://www.cw.com.tw/article/5061549>

姜宗佑（2024 年 6 月 28 日）。〈我在台大開了一門「看電影學愛情」的課〉，《報導者》。<https://kids.twreporter.org/article/university-exploratory-movie-love>

施宏達、陳文琪、向淑容譯（2023）。《創傷與復原（30 週年紀念版）：性侵、家暴和政治暴力倖存者的絕望及重生》。左岸。（原書 Herman, J. [1992]. *Trauma and Recovery: The Aftermath of Violence—From Domestic Abuse to Political Terror*. Basic Books）

韋彥如（2014）。《愛情的教與學：一個小學情感教育的行動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54z93f>

孫頌賢、李宜玫（2009）。〈暴力的代間傳遞：原生家庭暴力經驗與依戀系統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行為的預測比較〉，《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7)，23-43。<https://doi.org/10.6472/JFEC.200912.0023>

家庭暴力防治法（2023 年修正）。

耿瑞琦（2011）。《家庭親職功能與同儕影響力對大學生約會暴力自我覺察之研究》。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xr68zy>

郝偉凱（2014）。《用戲劇教性別：國中情感教育行動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2c878g>

現代婦女基金會（無日期）。〈STOP 安全分手計畫〉。
<https://www.38.org.tw/lir/node/27.html>

匿名（2023 年 5 月 11 日）。〈我是約會暴力的受害者〉【網路論壇貼文】。
Dcard。 <https://www.dcard.tw/f/relationship/p/241998757>

匿名留言位於文章 B156（2023 年 5 月 19 日）。〈不用建議吧，妳已經沒救了〉
【網路論壇回應貼文：我是約會暴力的受害者】。 Dcard。
<https://www.dcard.tw/f/relationship/p/241998757/b/156>

張娟芬（1999）。〈「人盯人」式的父權〉，顧燕翎、鄭至慧編《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頁 48-55。女書。

張瑞楨（2024 年 5 月 2 日）。〈明仁會惡徒打死女友 還經營詐團坑騙 2 億元〉，《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659870>

教育部（2022）。《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教育部。
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m1/m1_01_01?sid=555

教育部統計處（2023 年 3 月 25 日）。〈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教育環境》。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教育部統計處（無日期）。〈學校通報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統計〉，《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教育環境》。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0A95D1021CCA80AE>

陳又敬、鄧煌發、董道興（2019）。〈親密關係暴力之理論探討〉，《台灣性學學刊》，25(1)，61-100。 <https://doi.org/10.3966/160857872019052501003>

陳佩欣（2020）。《青年約會暴力受害經驗在性少數與異性戀間的不平等：以憂鬱症狀為中介變項》。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9b427q>

陳思琪（2012）。《這堂課，關於愛情--一個高中情感教育的行動研究》。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237uk2>

彭云其、吳佳芮、王曦影（2023）。〈社會性別視角下的大學生約會暴力實證研究〉，《中華女子學院學報》，35(3)，83-94。
<https://doi.org/10.13277/j.cnki.jcwu.2023.03.010>

曾凡慈譯（2010）。《汙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群學。（原書 Goffman, E. [1963]. *Stigma: Notes on the Management of Spoiled Identity*. Simon & Schuster）

游美惠（2014）。〈情感教育：仍待積極開展的研究領域與教學實踐〉，《婦研縱橫》，101：40-44。

游美惠（2018）。〈親密關係〉，黃淑玲、游美惠編《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第三版）》，頁 103-120。巨流。

游美惠、莊淑靜（主編）（2020）。《情感教育 All Pass：彙編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學與活動參考指引（初版）》。教育部。

游美惠、蕭昭君（2018）。〈當代大學生的浪漫愛想像與經驗：兼論情感教育的開展方向〉，《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35-48。

游美惠、蕭靖融（主編）（2025）。《中學全面性教育教學指引手冊》。教育部。

游美貴（2020）。〈第八章 安全計畫的擬定與實施〉，《家庭暴力防治：社工對被害人服務實務》，頁 121-137。洪葉文化。

程晏鈴、鍾張涵、賀桂芬（2018 年 7 月 30 日）。〈台灣半年 20 多件情殺案 我們的情感教育到底做得多失敗？〉，《天下雜誌》。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91338>

黃孟竺（2020）。《從性別觀點看未婚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之經驗》。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bbwkq9>

楊幸真、游美惠（2014）。〈台灣性別與情感教育研究之回顧分析：知識生產的挑戰與展望〉，《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14(2)：109-166。

廖珮君（2018）。《同志親密關係暴力受害者求助行為之相關因素探討》。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華藝線上圖書館】

<https://doi.org/10.6342/NTU201804109>

臺北地方法院（2016年1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侵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裁判書】。<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劉詠韻（2024年4月22日）。〈恐怖情人！闖男友家求復合 女暴走「狂砍全家3人」險滅門〉，《中時新聞網》。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40422001057-260402?chdtv>

潘淑滿（2003）。〈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195-253。

潘淑滿（2003）。〈第十六章：質性研究之倫理議題〉，《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頁 367-383。心理。

潘淑滿、游美貴（2016）。〈同志伴侶暴力及其求助之研究〉，《臺大社會工作學刊》，(34)，129-172。<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16.34.04>

潘淑滿、楊榮宗、林津如（2012）。〈巢起巢落—女同志親密暴力、T 婆角色扮演與求助行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7)，45-102。

<https://doi.org/10.29816/TARQSS.201206.0003>

蔡宜文（2013）。《台灣異性戀男女青春羅曼史的性別分析》。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8k83ek>

衛生福利部（2023年11月27日）。〈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統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2016-2019 年家庭暴力防治報告》。衛生福利部。<https://dep.mohw.gov.tw/DOPS/cp-5282-63759-105.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1 年 9 月 29 日）。《保護服務司懶人包》。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43-63338-105.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4 年 4 月 19 日）。《同性親密關係暴力通報案件統計（含通報人員別、暴力類型及兩造關係）》。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19-105.html>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3 年 12 月 11 日）。《性侵害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說明》。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9-76877-105.html>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4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衛生福利部。<https://dep.mohw.gov.tw/dos/lp-5103-113.html>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2022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與大專校院協力推動情感教育〉【新聞稿】。
https://depart.moe.edu.tw/ed2800/News_Content.aspx?n=9C2F51A0AD31862F&s=E973B2DB2782438B

賴欣吾（2023）。《遭受同性親密關係暴力者的分手調適經驗》。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d39s84>

勵馨基金會（無日期）。〈親密關係暴力防治〉【聲明】。
<https://www.goh.org.tw/perspectives/intimate-partner-violence-prevention/>

簡郁璇譯（2023）。《我只是想分手而已：親密殺人，被深愛的男人殺死的女人們》。時報。（原書이주연 & 이정환 [2021]. 헤어지자고 했을 뿐입니다. Ohmybook）

簡瑞琪（2023）。《大專青年親密關係暴力初級預防策略之現況與挑戰》。臺灣大學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華藝線上圖書館】
<https://doi.org/10.6342/NTU202304078>

顏玉如（2020）。《大學生約會暴力受暴經驗之研究：性別與校園生態脈絡分析》。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學位論文。



外文文獻

Bapat, M., & Tracey, T. J. (2012). Coping with dating violence as a function of violence frequency and solution attribution: A structural modeling approach. *Violence and victims*, 27(3), 329-343. DOI: 10.1891/0886-6708.27.3.329

Barnett, O. W. (2000). Why battered women do not leave, part 1: External inhibiting factors within society.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4), 343-372.

Barnett, O. W. (2001). Why battered women do not leave, part 2: External inhibiting factors—social support and internal inhibiting factor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2(1), 3-35.

Barnett, O., Miller-Perrin, C. L., & Perrin, R. D. (2011). *Family violence across the lifespan: An introduction (3r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Bird, G. W., Stith, S. M., & Schladale, J. (1991). Psychological Resources, Coping Strategies, and Negotiation Styles as Discriminators of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Family Relations*, 40(1), 45–50. <https://doi.org/10.2307/585657>

Bullock, C. F., & Cubert, J. (2002). Coverage of Domestic Violence Fatalities by Newspapers in Washington Stat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7(5), 475-499.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02017005001>

Eckstein, J. J. (2016). IPV stigma and its social management: The roles of relationship-type, abuse-type, and victims' sex.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31, 215-225.

Ellsberg, M., & Heise, L. (2002). Bearing witness: ethics in domestic violence research. *The lancet*, 359(9317), 1599-1604.

Golding, J. M. (1999).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s a risk factor for mental disorder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4, 99-132.

Henderson, A. J., Bartholomew, K., & Dutton, D. G. (1997). He loves me; he loves me not: Attachment and separation resolution of abused wome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2, 169-191.

Home Office, Jeremy Browne, & The Rt Hon Nick Clegg (2012, September 18). *New definition of domestic violence* [Announcemen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new-definition-of-domestic-violence>

Kamimura, A., Bhattacharya, H., Steadman, M., Panahi, S., Griffiths, A., Meng, H.-W., & Franchek-Roa, K. (2022). Dating/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Social Media Us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Violence and Gender*, 9(4), 187–192.

<https://doi.org/10.1089/vio.2021.0073>

Kennedy, A. C., & Prock, K. A. (2018). “I Still Feel Like I Am Not Normal”: A Review of the Role of Stigma and Stigmatization Among Female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Sexual Assault,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9(5), 512-527. <https://doi.org/10.1177/1524838016673601>

Lazarus, R. S. (1993). Coping theory and research: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Psychosomatic medicine*, 55(3), 234-247.

Lewis, S. F., & Fremouw, W. (2001). Dating violenc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21(1), 105-127.

Makepeace, J. M. (1981). Courtship violenc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Family Relations*, 30(1): 97-102.

Migliaccio, T. A. (2001). Marginalizing the Battered Male. *The Journal of Men's Studies*, 9(2), 205-226. <https://doi.org/10.3149/jms.0902.205>

Murray, C. E., Crowe, A., & Overstreet, N. M. (2018). Sources and Components of Stigma Experienced by Survivor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33(3), 515-536.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5609565>

Office on Women's Health (2021, February 15). *Dating violence and abuse* [Announcement]. <https://www.womenshealth.gov/relationships-and-safety/other-types/dating-violence-and-abuse>

Overstreet, N. M., & Quinn, D. M. (2013). The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stigmatization model and barriers to help seeking. *Basic and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35(1), 109–122. <http://doi.org/10.1080/01973533.2012.746599>

Rakovec-Felser Z. (2014). Domestic Violence and Abuse in Intimate Relationship from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Health psychology research*, 2(3), 1821. <https://doi.org/10.4081/hpr.2014.1821>

Rothman, E. F., McNaughton Reyes, L., Johnson, R. M., & LaValley, M. (2012). Does the alcohol make them do it? Dating violence perpetration and drinking among youth. *Epidemiologic reviews*, 34(1), 103-119. <https://doi.org/10.1093/epirev/mxr027>

Shen, A. C.-T. (2011). Cultural Barriers to Help-Seeking Among Taiwanese Female Victims of Dating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6(7), 1343-1365.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0369130>

Shen, A. C.-T. (2014). Dating violence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symptoms in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the roles of cultural belief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9(4), 635–658.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513505213>

Sugarman, D. B., & Hotaling, G. T. (1989). Dating violence: Prevalence, context, and risk markers. In M. A. Pirog-Good & J. E. Stets (Eds.), *Violence in dating relationships: Emerging social issues* (pp. 3–32). Praeger Publishers.